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08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1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4
二、评估目的	6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2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85
五、评估基准日	85
六、评估依据	85
七、评估方法	92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9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4
十、评估假设	116
十一、评估结论	11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1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27
十四、评估报告日	12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2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08 号

摘 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其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蓝焰煤层气股权及一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剥离审计后的部分置出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其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及一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故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剥离审计后的部分置出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资产置换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预审核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154 号）、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联席会（【2016】20 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

四次会议决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代会决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决议的同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 2015-067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剥离审计后的部分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5 号）。评估范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等 12 个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母公司采矿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37,580,152.12 元，负债总额为 7,039,970,388.26 元，净资产为 1,797,609,763.86 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发[2013]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炭矿业权评估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准，所以本报告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

本报告中的评估范围与审计报告中的审计范围不一致，本报告中的评估范围不包含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账面价值。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等 12 家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大多数系无偿使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场所或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仅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评估范围内包括在固定资产科目反映的 1 宗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另行委托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到本报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拟置出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758.01 万元（不含 3 个分公司的采矿权），负债账面价值为 703,997.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760.9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725,167.27 万元（不含 3 个分公司的采矿权），减值额为 158,590.74 万元，减值率为 17.95%；负债总额为 701,839.59 万元，评估减值为 2,157.45 万元，减值率为 0.31%；净资产为 23,327.68 万元（不含 3 个分公司的采矿权），减值额为 156,433.29 万元，减值率为 87.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96,745.29	480,052.04	-116,693.25	-19.55
非流动资产	2	287,012.72	245,115.23	-41,897.49	-14.6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0.00	164.51	-35.49	-17.75
长期股权投资	4	147,783.41	112,857.64	-34,925.77	-23.63
固定资产	5	119,034.09	111,482.54	-7,551.55	-6.34
在建工程	6	8,150.48	7,385.13	-765.35	-9.39
无形资产	7	350.98	625.32	274.34	78.16
长期待摊费用	8	1,899.82	1,899.8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9,203.94	10,310.27	1,106.33	1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90.00	39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883,758.01	725,167.27	-158,590.74	-17.95
流动负债	12	366,321.36	366,321.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37,675.68	335,518.22	-2,157.46	-0.64
负债总计	14	703,997.04	701,839.59	-2,157.45	-0.31
净资产	15	179,760.97	23,327.68	-156,433.29	-87.02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5 号）、《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7 号）、《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2 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4 号）、《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6 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0 号）、《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1 号）、《山

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3 号）、《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8 号）及《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9 号）的审计报告，我们引用的审计报告已经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账面值。

2、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大地【2016】估字第 19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大地【2016】估字第 20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大地【2016】估字第 21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及晋大地【2016】估字第 22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3、本次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已由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6 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8 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9 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我公司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已经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我们已履行采矿权评估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采矿权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采矿权估价的责任。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中有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这些房屋建（构）筑物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这些房屋建（构）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评估时，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构）筑物的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有部分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外单位或个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外单位及个人均承诺，这些车辆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购置的，产权归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辆证载权利人
1	京 EP7576	本田里程 KA9(传奇 JHMK A9620YC	北京太煤气化招待所
2	京 HK5298	别克 SGM6510GL8	北京太煤气化招待所
3	冀 FFU709	奥迪牌 AUDIA6L2.8CVI	贾旭
4	京 Y20051	轿车别克林荫大道(SGM7281AIA)	李玉萍
5	晋 KK6191	桑塔纳 SVW7180LED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	晋 JCS898	AUDI2.0(FV7201TCVT)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	晋 A5G133	森林人 JF1SH52F	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矿工业贸易开发公司
8	晋 A8A833	华泰圣达菲牌 SDH6450F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9	晋 A6A633	华泰圣达菲牌 SDH6450F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10	晋 AS6365	帕萨特 SVW7283KKI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11	晋 ALC118	桑塔纳牌 SVW7202LQI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沟煤矿
12	晋 A5G033	森林人 JF1SH52F	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矿工业贸易开发公司
13	晋 ACL655	维拉克斯 KMHNU81C78U	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劳动服务公司
14	晋 ACC669	大切诺基 1J8HC58277Y	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15	晋 A6T033	思威牌 DHW6452B（CR-V）	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16	晋 AAS859	雅阁牌 HG7240A（ACCORD）	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17	晋 AF5927	丰田霸道（JTEBU25J53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晋 AF5911	丰田霸道（JTEBU25J53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晋 AJ5418	切诺基吉普车 BJ2021IV8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晋 AK3970	别克（BUICK）SGM6510GL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晋 A9D900	三菱帕杰罗越野车 CFA2031H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辆证载权利人
22	晋 A7A778	三菱帕杰罗越野车 CFA2031H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晋 A2Y120	救护车汇众 SHAC 牌 SH5492XJH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晋 A90231	现代 KMHS81B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晋 AN0236	现代胜达越野车 2700CC (KMHSC81D95U)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6	晋 AS9266	本田雅阁 HG7240A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7	晋 AS9272	现代胜达 2656CC(KMHSC81D96U)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8	晋 A4M551	帕萨特 SVW7183DJI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9	晋 AF3415	桑塔纳 SVW7182HFI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实业公司

6、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带息债务转移及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带息债务共计 61.06 亿元，母公司 44.79 亿元，子公司龙泉煤业 16.27 亿元；其中有 6 亿元中意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达租赁 21876 万元已明确回函不同意转移，有 5.54 亿元银行贷款提出因授信额度限制可能无法实现转移，其中带息债务债权人尚未明确是否同意转移（置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必须转出上市公司的口径操作，对于不同意债务转移的金融机构，由晋煤集团和煤气化集团共同筹集提前偿还，本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已由山西嘉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晋嘉正评报字【2014】第 005 号、晋嘉正评报字【2014】第 013 号、晋嘉正评报字【2014】第 005 号评估报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截止报告出具日，仅有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函，不同意债务转移，本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8、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是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募集资金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工商名称变更手续，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9、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权属瑕疵事项，已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 -1 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均对双方履行置出资产交割手续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是转让给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由于采矿权人未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故无法办理变更手续。鉴于本次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东河煤矿采矿权如存在欠缴的采矿权价款，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9、为解决山东威海鑫山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鑫山”）拖欠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焦炭款，集团公司委托威海鑫山在山东省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建设乳山职工培训中心，用于抵偿焦炭款，该工程与 1998 年 12 月 9 日奠基开工；1998 年 12 月 22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成立，集团公司将焦化厂连同对威海鑫山冶金公司的债权一并转入股份公司；2002 年 1 月 9 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成立；200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乳山培训中心的装修工程委托集团公司承建，期间装修工程款由集团公司代垫，待工程完工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后移交股份公司；2005 年 3 月 7 日，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议定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人员调入股份公司；2005 年 6 月乳山培训中心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相关资产及乳山培训中心机构由集团公司转到股份公司（由于间隔时间太久，相关资料无法找到），为捋顺关系，股份公司将相关资产往来拨付给乳山培训中心，乳山培训中心正式归入煤气化股份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尚未办理工商名称变更手续，相关证件的产权人均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0、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是于 1999 年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太原煤气化总公司）收购的炉峪口煤矿经剥离后的煤炭生产主业资产及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单位名称已由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但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尚未办理变更，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 2014 年 9 月 1 日，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得知：由于煤矿存在土地复垦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未及时编制评审的问题，国土资源部未与办理长期证件，在此过程中煤矿一边编制各种报告，一边进行了 6 次采矿许可证的短期延续，目前各种报告已经通过评审上报国土资源部。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2、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采矿许可证上的生产规模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是的生产规模不一致，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能力的说明》、《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生产能力的说明》及《关于东河煤矿生产能力的说明》：因煤矿原设计采煤工艺为高档普采，为了提高矿井生产能力，煤矿进行了技术改造，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经国家发改委核定批准生产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45 万吨/年	100 万吨/年	100 万吨/年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45 万吨/年	90 万吨/年	90 万吨/年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66 万吨/年	90 万吨/年	90 万吨/年

13、截止评估基准日，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上的生产规模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是的生产规模不一致，根据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能力的说明》：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84 万吨/年，原设计采煤工艺为高档普采，为了提高矿井生产能力，煤矿进行了技术改

造，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经国家发改委核定批准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

14、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单位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借款 446,800,000.00 元，并签订 2015 借字 BH01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借款事项进行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 2015 保字 BH014-3 号《保证合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借款的 49%进行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只收到 1.5 亿的借款。

15、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两个股东投资成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0 日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3,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620 万元，形成 4,500.00 万元差额的原因为 2015 年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32.20 万元，4,500.00 万元以应收票据增加注册资本，该应收票据于 2016 年 2 月到期，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该 4500 万元同时计入应收票据及其他应付款。2016 年 2 月 12 日将应收票据承兑，2016 年 2 月 29 日增加实收资本，本次评估以认缴的股权比例为准。

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有主营业务收入。

16、2012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民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 500,000,000.00 元，至评估基准日欠付民生租赁公司 253,484,321.81 元。

17、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发[2013]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

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炭矿业权评估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准，所以本报告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尚有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存在煤炭矿业权，由于需要计算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煤炭矿业权评估值需要引用，即本报告评估范围内包含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企业的采矿权；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龙泉煤业虽是煤炭生产企业，但该矿的煤炭矿业权属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龙泉煤业的采矿权。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采区的采矿权登记人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度，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达到可生产状态，并实际进行了生产活动。由于采矿权人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故双方签订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采矿权摊销使用协议书，费用计算方法采用了产量法，当年摊销金额为 690 万元。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部分置出

资产和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08 号

正 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其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蓝焰煤层气股权及一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剥离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部分置出资产及负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介绍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

工商注册号：140000100069593

税务登记号：140114701138010

组织机构代码：70113801-0

注册地址：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叁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的销售。

2、公司历史沿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63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24,519 万元。股权结构为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4.00	97.61%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455.00	1.86%
3	北京华煤工贸总公司	65.00	0.27%
4	四达矿业公司	32.50	0.13%
5	中煤多种经营公司	32.50	0.13%
	合计	24,519.00	100.00%

2000 年 6 月 22 日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9,519.00 万元，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4.00	60.57%
2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455.00	1.15%
3	北京华煤工贸总公司	65.00	0.16%
4	四达矿业公司	32.50	0.08%
5	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	32.50	0.08%

6	社会公众股	15,000.00	37.96%
	合计	39,519.00	100.00%

200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名称由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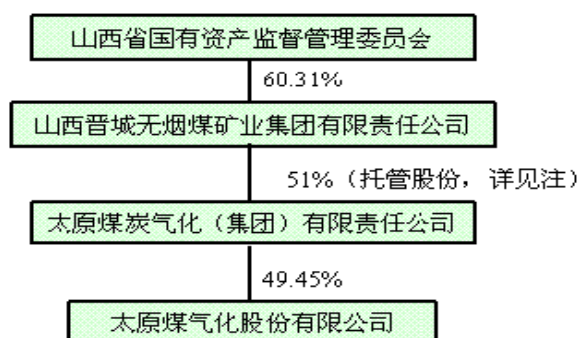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8,577,000.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3,747,000.00 元，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6 年 1 月 29 日煤气化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或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名称	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037,755	0	254,037,755	49.45%
2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999,930	0	6,999,930	1.36%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66,377	0	5,866,377	1.14%
4	赵 凯	2,100	5,500,000	5,502,100	1.07%
5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9,413	0	4,829,413	0.94%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98,600	0	4,098,600	0.80%
7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	0	3,010,000	0.59%
8	薛震宇	1,997,900	0	1,789,500	0.3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91,127	0	1,691,127	0.33%
10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1,500,000	0	1,500,000	0.29%

2011 年 4 月 13 日，煤气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1〕19 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 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 16.18%股权（合计 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的股价为每股 8.71 元。

3、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煤气化股份公司在职工 9273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6291 人、销售人员 153 人、技术人员 1615 人、财务人员 136 人、行政人员 1078 人。教育程度：研究生 67 人、本科 1237 人、专科 1987 人、中专 1838 人、技校 1524 人、高中及以下 2620 人。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37 人。

4、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708,798,002.96	15,431,156,731.57	12,504,420,078.83
负债总计	8,162,367,284.30	12,559,634,259.61	11,768,456,419.65
净资产	3,546,430,718.66	2,871,522,471.96	735,963,659.18

合并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5,651,674.56	1,723,579,528.55	1,654,837,141.72
利润总额	54,674,743.02	-1,153,556,226.29	-2,037,980,794.35
净利润	4,093,561.99	-1,125,440,408.97	-2,053,397,933.61

备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01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650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77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拟置出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130,833,313.92	8,885,503,517.75	8,845,088,485.82
负债总计	7,206,780,700.60	7,020,001,062.74	7,039,970,388.26
净资产	2,924,052,613.32	1,865,502,455.01	1,805,118,097.56

母公司经营利润情况（拟置出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1,006,196,121.90	1,291,238,143.83	29,712,074.26
利润总额	-521,858,656.69	-621,538,197.54	-58,505,030.03
净利润	-478,244,842.07	-640,029,434.44	-59,516,845.07

备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5 号）。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6、煤气化股份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介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分公司共 12 家单位，分别是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煤中心、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分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办公室、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各分公司介绍如下：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古交市梭峪乡炉峪口村

负责人：周金祥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地处西山煤田边缘，井田面积 7.0km²，1983 年 9 月开工建设，1986 年 11 月建成投产，矿井原设计能力 45 万 t/a，1998 年矿井技改后，生产能力达到了 75 万 t/a，2006 年矿井核定能力 84 万 t/a，2012 年矿井核定能力 90 万 t/a，矿井为单水平上下组煤开采，现共有两个采区（即：下组煤三采区、9#煤采区）。矿井现主要开采 8#和 9#煤层。

根据《山西省古交市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5391.5 万吨。

保有资源/储量结果汇总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吨

煤层号	煤类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11b	122b	333	合计
3	FM	342	0	222	564
2+3	FM+JM	492	0	440	932
4	FM+JM	645	0	526	1171
8	JM	882.7	0	774.1	1656.8
9	FM+JM	660.6	0	407.1	1067.7
合计	FM+JM	3022.3	0	2369.2	5391.5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储量动用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8 号煤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1.6 万吨，其中 111b 资源储量 1.3 万吨，333 资源储量 0.3 万吨；9 号煤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3 万吨，其中 111b 资源储量 2 万吨，333 资源储量 1 万吨，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 5386.9 万吨。

炉峪口煤矿取得的各项文件批复及主要内容为：

2009 年 12 月取得《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古交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源储备字[2009]128 号）

2009 年 8 月委托山西克瑞通事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古交矿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2009 年 8 月山西省地质矿产科技评审中心出具了《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古交矿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并通过评审。（晋评审储字[2009]119 号）

2011 年 10 月炉峪口委托山西欣鹏地质勘测有限公司为其编制新的生产矿井地质报告，取得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晋煤地技评字[2011]050 号）。

2011 年 11 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1]1510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相关证件情况为：

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520046；采矿权人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矿山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发证时间：2005 年 4 月 21 日，有效期：玖年零五月，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 万吨/年；矿区面积：7.0328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编号	北京 54 坐标（6 度带）		编号	西安 80 坐标（6 度带）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4203524.00	19593057.00	1	4203475.742	19592986.912
2	4203490.00	19593038.00	2	4203441.742	19595967.912
3	4202890.00	19593450.00	3	4202841.743	19593379.916
4	4202220.00	19593800.00	4	4202171.744	19593729.921
5	4201780.00	19594220.00	5	4201731.746	19594149.925
6	4202070.00	19594810.00	6	4202021.750	19594739.924
7	4203180.00	19595100.00	7	4203131.754	19595029.918
8	4203980.00	19596250.00	8	4203931.763	19596179.916
9	4204410.00	19596680.00	9	4204361.766	19596609.914
10	4206400.00	19596940.00	10	4206351.772	19596869.902
11	4205610.00	19595530.00	11	4205561.762	19595459.904
12	4205530.00	19595435.00	12	4205481.761	19595364.904
13	4205116.00	19594830.00	13	4205067.756	19594759.906
14	4205290.00	19594707.00	14	4205241.756	19594636.904

15	4205312.00	19594664.00	15	4205263.756	19594593.904
16	4205222.00	19594642.00	16	4205173.755	19594571.905
17	4204510.00	19593835.00	17	4204461.749	19593764.907
18	4204325.00	19593983.00	18	4204276.749	19593912.909
19	4204586.00	19594233.00	19	4204537.752	19594162.908
20	4204469.00	19594326.00	20	4204420.752	19594255.909
21	4204066.00	19594315.00	21	4204017.751	19594244.911
22	4203543.00	19593650.00	22	4203494.746	19593579.913
23	4203075.00	19594050.00	23	4203026.747	19593979.917
24	4202780.00	19593676.00	24	4202731.744	19593605.91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2014年9月1日，由于煤矿存在土地复垦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未及时编制评审的问题，国土资源部未与办理长期证件，在此过程中煤矿一边编制各种报告，一边进行了6次采矿许可证的短期延续，目前各种报告已经通过评审上报国土资源部。

煤矿生产许可证：

煤矿（井）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工业广场地址：山西省古交市梭梭乡

开采煤层：2、3#、4#、8#

开拓方式：斜井开拓

提升方式：带式输送机、电机车

通风方式：中央并列式

采煤工艺：高档普采

生产能力：90万吨/年

设计采区回采率：80%

有效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晋）MK安许证字[2015]GA091Y5B2

单位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主要负责人：周金祥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煤炭开采、开采2#、3#、4#、8#煤层、许可能力为90万吨/年

单位地址：太原市古交市梭梭乡炉峪口村

有效期：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2月1日

(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古交市嘉乐泉乡

负责人: 郭志武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于 1983 年 11 月开工建设,投产于 1987 年 9 月。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经过两次技术改造,2004 年达到年产 100 万吨,现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开采方法为走向长壁式综合机械化采煤,掘进为综掘。井田面积 7.03km²、三量可采期均在规定的范围内。矿井属瓦斯矿井。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3820.6 万吨。

井田保有储量计算汇总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吨

煤层号	煤类	保有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合计
2+3+4	FM	343	0	22	365
4	FM	153	0	21	174
8	FM	150.1	0	25.4	175.5
	JM	1369.3	0	287.8	1657.1
9	FM	0	573.2	35.1	608.3
	JM	0	365.4	391.3	756.7
10	JM	0	59	25	84
小计	FM	646.1	573.2	103.5	1322.8
	JM	1369.3	424.4	704.1	2497.8
	FM+JM	2015.4	997.6	807.6	3820.6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储量动用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8 号煤开采动用 111b 资

源储量5.62万吨,故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3814.98万吨。见下表:

井田保有储量计算汇总表(2016年1月31日)

单位:万吨

煤层号	煤类	保有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合计
2+3+4	FM	343	0	22	365
4	FM	153	0	21	174
8	FM	144.48	0	25.4	169.88
	JM	1369.3	0	287.8	1657.1
9	FM	0	573.2	35.1	608.3
	JM	0	365.4	391.3	756.7
10	JM	0	59	25	84
小计	FM	640.48	573.2	103.5	1317.18
	JM	1369.3	424.4	704.1	2497.8
	FM+JM	2009.78	997.6	807.6	3814.98

因此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3814.98万吨。

根据《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函(国土资函[1999]468号)》及转账凭证等,确定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和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炉峪口煤矿采矿权价款为2393.798万元,并已缴清。

嘉乐泉煤矿取得的各项文件批复及主要内容为:

2008年12月取得《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古交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源储备字[2009]127号)

2009年8月委托山西克瑞通事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古交矿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2009年8月山西省地质矿产科技评审中心出具了《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古交矿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并通过评审。(晋评审储字[2009]120号)

2014年5月嘉乐泉委托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绘院为其编制新的

生产矿井地质报告，取得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初审意见书。

2014 年 6 月晋煤集团关于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4]207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相关证件情况为：

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520045；采矿权人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矿山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发证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玖年零五月，自 2014 年 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 万吨/年；矿区面积：7.0342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X=4209121.77	Y=37595129.88
	X=4208520.00	Y=19594980.00
	X=4208471.76	Y=37594909.89
	X=4207106.76	Y=37594199.89
	X=4206981.76	Y=37593889.89
	X=4206631.76	Y=37594479.90
	X=4206191.76	Y=37594849.90
	X=4205751.76	Y=37594269.90
	X=4205431.76	Y=37594504.90
	X=4206001.76	Y=37595139.90
	X=4206601.76	Y=37595429.90
	X=4207091.77	Y=37595829.90
	X=4207471.77	Y=37596684.90
	X=4207641.78	Y=37597229.90
	X=4208156.78	Y=37596723.89
	X=4208279.78	Y=37597164.89
	X=4208416.78	Y=37597064.89
	X=4209396.79	Y=37598114.89

X=4209661.79	Y=37598249.89
X=4210031.79	Y=37597989.88
X=4209921.78	Y=37597529.88
X=4209761.78	Y=37596779.88
X=4209431.77	Y=37595969.88
X=4209399.77	Y=37595909.88
X=4208822.77	Y=37595629.88
X=4207945.77	Y=37595187.89
X=4207623.76	Y=37594987.89
X=4207693.76	Y=37594789.89
X=4209206.77	Y=37595219.88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16】JA083Y6B1；
单位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嘉乐泉煤矿；主要负责人：郭志武；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煤炭开采；单位地址：太原市
古交市嘉乐泉乡；有效期：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矿（井）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开采煤层：4#，8#，9#

提升方式：带式输送机，双钩串车

通风方式：分区对角式

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

有效期限：201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工业广场地址：太原市古交市嘉乐泉乡

开拓方式：斜井开拓

运输方式：带式输送机，电机车

采煤工艺：综采

设计采区回采率：80%，75%，80%

矿长资格证：

姓名：郭志武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0104196308020817

文化程度：大专

工作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营业场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碾沟村；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杜卫民；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开采；

营业期限：2005年7月26日至2026年11月9日。

太原市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河煤矿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县城东北方向的太林乡碾沟村，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根据国家政策，结合企业资源短缺的现状，经过考察决定将蒲县境内相邻的东山、汇鑫、东河、辛庄四个小煤矿购并整合的矿井。从1998年至2003年6月，由于煤炭市场低迷，矿井以建成30万吨/年生产能力的小煤矿为主，属于整合维持阶段；2003年7月，根据煤炭市场的好转，集团公司委托太原煤炭工业设计院，根据地质情况，经省煤管局批准完成了一矿两井的技改方案，并于2004年8月26日经过技术改造，完成了东山井30万吨，辛庄井15万吨的技改工程，同时建设了入洗能力为90万吨/年的选煤厂；从2004年8月26日技改工程竣工转入生产以来，矿井以边生产边扩大边完善为重点，2006年6月份经核实生产能力达到81万吨/年，其中东山井66万吨/年、辛庄井15万吨/年；2012年3月经核定东山井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辛庄井2#煤资源已枯竭，于2009年11月底关闭。东河煤矿矿井田面积为13.334平方公里，批准开采煤层为2#煤层，煤种为低灰、低硫、低磷、高挥发份的1/3焦煤，属低瓦斯矿井。矿井已形成“一矿一井一面”综采综掘生产模式，于2010年荣获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2012年6月30日经中煤工业协会验收，达到了安全高效矿井的行业水平。

2003年《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技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晋

煤规发【2003】479号)批复同意东河煤矿由原蒲县汇鑫、东河、辛庄、东山四个小煤窑组成,矿井设计能力为45万吨/年,其中:东山井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服务年限34.2年;辛庄井设计能力15万吨/年,服务年限18.1年。

2014年《山西省煤矿工业厅公告》(【2014】第373号)显示信息:东河煤矿生产能力:90万吨/年、开拓方式:主斜副立、井筒数量:3个、开采水平:+1260m、现采煤层:2#、采煤工艺:综采、瓦斯等级:瓦斯。

截止评估基准日,相关证件情况为:

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2630;采矿权人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矿山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证时间:2012年11月4日,有效期:贰年自2014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9日;开采矿种:煤、2#;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6万吨/年;矿区面积:13.3204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X=4046450.00	Y=37526932.52
	X=4045950.09	Y=37527930.86
	X=4044951.30	Y=37527930.82
	X=4044951.30	Y=37527730.82
	X=4044051.08	Y=37527730.87
	X=4044051.09	Y=37527830.87
	X=4043321.09	Y=37528430.88
	X=4043551.09	Y=37528430.88
	X=4043551.09	Y=37528730.88
	X=4042951.28	Y=37528930.83
	X=4042951.28	Y=37529580.84
	X=4042951.28	Y=37529430.84
	X=4042951.28	Y=37530290.84

X=4041451.27	Y=37530290.85
X=4041451.27	Y=37531380.86
X=4041901.28	Y=37531930.70
X=4039951.26	Y=37531930.70
X=4039951.10	Y=37530290.91
X=4040851.10	Y=37530290.90
X=4040851.26	Y=37528880.83
X=4040601.26	Y=37528880.83
X=4040601.26	Y=37528530.83
X=4041701.28	Y=37527430.82
X=4041701.27	Y=37527580.82
X=4041851.50	Y=37527430.59
X=4041861.29	Y=37527430.82
X=4043351.30	Y=37525930.81
X=4044051.31	Y=37525930.81
X=4044051.31	Y=37526932.82

注：有效期内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备案及采矿权价款处置等相关工作。

开采深度：由 1430 米至 1175 米标高 共有 30 个拐点圈定

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201410332011；煤矿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工业广场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开采煤层：2#；开拓方式：主斜副立；提升方式：带式输送机，罐笼；运输方式：带式输送机，绞车；通风方式：混合式；采煤工艺：综采；生产能力：90 万吨/年；设计采区回采率：80%；有限期限：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14】GA107Y1B1；单位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主要负责人：雷庆忠；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煤炭开采、

开采 2#煤层、许可能力 90 万吨/年；单位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碾沟村；有效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矿长资格证：姓名：杜卫民；性别：男；身份证号：140104196307150812；文化程度：本科；工作单位：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证书编号：mk141600149；

矿长安全资格证姓名：杜卫民；性别：男；身份证号：140104196307150812；文化程度：本科；工作单位：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资格类性：主要负责人；证书编号：第 13014011600018 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编号：14260013000181；单位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单位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碾沟村；法定代表人：雷庆忠；技术负责人：张伟峰；发证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是转让给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由于采矿权人未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故无法办理变更手续。鉴于本次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东河煤矿采矿权如存在欠缴的采矿权价款，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煤中心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煤中心是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煤矿的原煤洗选业务。选煤中心通过与各主要煤矿所在地的选煤企业合作，采取租赁加工和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和运营。选煤中心包括中心机关和各二级分厂。其中，中心机关包括：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企管部、营销供应部、财务部、机械动力部、生产技术部、等部室。现有职工 730 人。2016 年在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古交市福泰新煤业有限公司、古交市景阳

煤业有限公司四个单位下设四个分厂。其中，古交市福泰新煤业有限公司、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下设的两个分厂采取租赁加工模式归入主营业务，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设两个分厂采取承包加工模式归入其他业务。四个分厂办公设在所属煤矿和生产单位，其中：与古交市福泰新煤业有限公司和古交市景阳煤业有限公司签定租赁合同已约定办公场所；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配套办公场所，但合同正在流转签订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煤中心现办公场所系无偿使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

（5）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分公司

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分公司

营业场所：太原市小井峪街 360 号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冯俊明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焦炭、煤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液化石油气运销（以许可证经营为准）。

运销分公司前身是供销处，1987 年 10 月 5 日以“太煤化人字 373 号”文件通知撤销供销处，分别成立供应处和运销处（外称运销公司）。1991 年 1 月 20 日，设立运销处党总支。1992 年 12 月 1 日，“太煤化人第字 451 号”文件通知，成立运销公司。1999 年 5 月 13 日，太煤化办字（1999）字第 207 号文件通知：运销公司更名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拥有的运销分公司的净资产有偿转让给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债务重组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重组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更名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分公司。

运销分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各厂、矿产品的调运和销售。公司现下属 3 个市场部（北京市场部、华北市场部、山东市场部）、7 个销

售部（古交销售部、长沟销售部、龙泉销售部、离石销售部、华苑销售部、东华销售部、化工销售部）、5 个业务部门（合同运营部、计划管理部、调运管理部、财务部、票证中心）和 5 个管理部室（信息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6）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担负着股份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作业管理、铁路部门协调、厂矿区原材料和产品外运的铁路运输任务。由于厂区搬迁，现主要服务于炉、嘉两矿的原煤及产品取调、外运。矿区铁路线 9.6 公里，拥有大小桥涵洞 25 处，有着比较完善的生产、生活设施。

铁路运输公司现有基层段队 5 个：运转一段、运转二段、检修段、生活段、治安队；机关部门 9 个：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调度室、机械动力部、安全监察处、采购供应部、党委工作部、综合办公室、工会。

（7）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是经营组合集团公司各二级生产单位生产、服务车辆成立的运输公司。其前身是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汽车公司，现已发展成集公务用车、职工通勤、生产服务为一体的运输公司。公司现有八部、八队、一厂（党委工作部、行政管理部、安全监察处、运输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车辆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计划企管部；生产运输一队、生产运输二队、生产运输三队、生产运输四队、生产运输五队、生产运输六队、小车队、通勤队；修理厂），车辆 88 辆，其中公务车 45 辆，通勤车 12 辆，货车 14 辆，装载机 15 辆，吊车 2 辆。公务车辆主要负责上级部门领导、机关处室和来宾公务用车；通勤车主要担负市内职工上下班及驻外地职工往返工作单位用车；货车主要承担着股份公司内外原煤、洗精煤、焦、矸、泥等物料的长、短途运输工作。

（8）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办公室

清欠办公室成立于 2001 年，主要担负着全集团各二级单位应收账款的考核工作。根据集团上年度应收账款情况，给各二级单位下达每

年的清欠任务，每月进行汇总考核。同时，清欠办公室自身还担负着集团公司三年以上旧欠款的清理和清欠串换工作。

(9)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

负责人：孙保军；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1 月 09 日到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职工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为解决山东威海鑫山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鑫山”）拖欠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焦炭款，集团公司委托威海鑫山在山东省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建设乳山职工培训中心，用于抵偿焦炭款。

1998 年 9 月 10 日，集团公司与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集团公司购置其宗地 66400 平方米，购置金额 378.5 万元，使用年限 70 年。

1998 年 9 月 15 日，集团公司委托威海市冶金工业公司建设乳山职工培训中心。该工程与 1998 年 12 月 9 日奠基开工；。

1998 年 12 月 22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成立，集团公司将威海鑫山的债务转入股份公司。

截至 2001 年末，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完工，具备了装修条件。

2002 年 1 月 9 日，乳山职工培训中心成立，营业场所位于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负责人张芝文，经营范围为职工教育培训。

200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乳山职工培训中心的装修工程委托集团公司承建，待该中心竣工验收，办理一切手续并进行资产评估后移交股份公司。

2005年3月7日,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议定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人员调入股份公司,业务归教育中心管理。

2005年6月乳山培训中心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相关资产及乳山培训中心机构由集团公司转到股份公司,为捋顺关系,股份公司将相关资产往来拨付给乳山培训中心,乳山培训中心正式归入煤气化股份公司。

2005年5月16日,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取得了乳银国用(2005)第0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预登记;2005年9月5日,取得了乳银国用(2005)第26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至此,乳山职工培训中心拥有预登记的宗地面积66400平方米,其中:办理正式土地登记45266平方米(建筑占地35586平方米,规划道路及绿化带9680平方米),其余土地21134平方米乳山市政府同意由乳山职工培训中心继续开发。

2005年6月,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完成竣工验收,建筑总面积17625.5平方米。其中:主楼建筑面积14800平方米,附属楼建筑面积2470平方米,共有标准间90套,具备基本的会议、培训、餐饮接待条件。

2006年乳山职工培训中心试运营。

2010年4月正式运营,先后接待集团公司区队(班组)长培训800人次、集团系统培训100人次以及集团职工疗养1600人次、接待了看房团、旅游团等相关业务。

由于酒店紧靠大海,空气湿度大,潮气中所含盐分较高,对酒店的设施造成严重的腐蚀,上下水管网、电网、消防系统以及厨房等设施腐坏老化,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2011年8月至今,乳山职工培训中心进行停业整修。

(1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前身为太原煤气化供销处,1998年6月9日,正式更名为太原煤气化集团供销分公司。2006年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在原供销分公司基础上成立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供应分公司,与集团公司供销分公司采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营模式,财务账套设为集团账套和股份账套,集团账套沿用原供销分公司账套,新设置股份公司账套。2007年10月15日,成立供销分公司

党总支委员会，隶属于集团公司机关党委。供销分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同时兼负着集团公司物资供应系统管理职能。在日常工作中共涉及供应商管理、计划管理、招标比议价管理、合同管理、物资验收管理、出入库管理、财务管理、标准化库房管理、民爆管理以及系统管理考核等十项重要的管理项目，具体管理流程图后附。供应分公司主要负责股份公司下设二级单位生产运营所需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

（1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

供电管理中心是按照公司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依据太煤化董字[2013]27号文件于2013年7月24日成立，隶属股份公司机械动力部管理。供电管理中心账户建立于2015年3月，负责公司范围内电力调度和35KV、110KV变电站及其电源线路的管理。

日常负责管理范围内各变电站（炉峪口、东河、华胜、华苑、神州）和供电线路的运行；管理各变电站及线路的检修；负责每年公司范围内预防性试验工作的安排、试验工作；包括管理范围内供电系统与设备及各煤矿地面、井下10KV及6KV系统设备。

经济业务是负责工厂区电费结算，收取各厂（第一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电厂、选煤中心、煤气公司焦储站）电费后，统一支付给太原市供电局。

（12）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是太原煤气化的二级下属单位，处级建制，前身是成立于1985年8月的教育处。1998年5月，按照集团公司机构改革分流的实施意见，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由机关处室分流出来，更名为教育中心。2007年经企业办社会主辅分离之后，教育中心所属的小学、中学划归社会所有，教育中心更名为太原煤气化培训中心。2009年，为适应上市公司需要，成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和安培中心，与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和安培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属办公。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职工培训工作的组织落实、服务管理、监督、指导和考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下设 11 个职能部门：政工室、工会、综合办、人力资源部、培训一室、培训二室、安培中心、远教室、保卫部、财务室、实训基地。

A、机构设置及相关情况

1. 安全培训中心是山西省授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机构（甲等）”、太原市授予的“安全生产培训先进机构”，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取证工作。安培中心利用三级安全培训机构对集团公司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取证培训，并对集团公司四级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工作行使指导、管理、监督、考核职能。

2. 培训一室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落实，以“一级管理、二级负责、三级培训”的管理模式，对全公司职工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考核。

3. 培训二室承担着国家劳动部和社会保障部挂牌的“煤炭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培训、鉴定任务。培训鉴定涉及煤炭特有工种初级、中级、高级、技师以及高级技师五个等级 95 个工种。

4. 远程教育室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现代远程教育网培训资源的接收和使用，组织相关的远程培训。2005 年集团公司成为全国煤炭行业现代远程教育网第一批会员单位，通过几年的建设与发展，集团公司的现代远程教育已经成为同行业的“示范教学中心”。

5. 实训基地负责培训学员的采、掘、机、运、通、机加工等专业的实训操作培训，以及技校学生的实操训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共 10 家，分别为：

1、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住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孝中心街

法定代表人：姚庆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煤炭。（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洗精煤、焦、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工矿设备、材料。

（2）公司简介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根据山西临汾信誉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晋临信审事验资（2000）第 59 号，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2867.167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67.16	89.54%
太原煤炭气化恒通发展总公司	225	7.85%
太原红都服装厂	75	2.61%
合计	2867.16	100%

2002 年 12 月 24 日太原红都服装厂与北京神州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太原红都服装厂将持有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75 万元股权款转让给北京神州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太原煤炭气化恒通发展总公司与北京神州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太原煤炭气化恒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225 万元股权款转让给北京神州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67.16	89.54%
北京神州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10.46%
合计	2867.16	100%

200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山西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中天华变验字【2003】第 0148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由 2867.16 万元增加至 3267.1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67.16	78.57%
北京神州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21.43%
合计	3267.16	100%

2003年9月3日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单位名称由“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7月23日，“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4]第511号)。

2004年10月18日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567.16	78.57%
北京神州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21.43%
合计	3267.16	100%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现有留守职工22人，其中长期合同工9人，短期合同工13人。

(3)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	198,132,744.90	199,800,753.90	183,207,666.00	182,744,214.33
负债合计	4,439,754.58	8,449,335.20	4,905,281.60	4,584,193.32
净资产	193,692,990.32	191,351,418.70	178,302,384.40	178,160,021.01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240,436.32	44,062,907.19	0.00	0.00
利润总额	-5,359,090.38	-3,052,796.98	-13,049,034.30	-142,363.39
净利润	-6,288,768.19	-3,052,796.98	-13,049,034.30	-142,363.39

备注：2013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晋立信

财审[2014]0008 号)；201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晋立信财审[2015]0079 号），201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6]第 20044 号），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7 号）。

(2)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 号楼 301

法定代表人：侯静

注册资本：2632 万元

实收资本：263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制造矿灯。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

(1) 公司简介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及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企业预核（内）字【2001】第 10583340 号企业名称预先通知书，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成立。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由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博泰隆电脑喷绘制作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经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信验字[2002]第 3049 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00	94.98%
北京博泰隆电脑喷绘制作有限公司	132	5.02%
合计	2632	100%

2003年8月27日,北京博泰隆电脑喷绘制作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132元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并签属《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500	94.98%
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132	5.02%
合计	2632	100%

2003年9月3日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原股东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将股金394.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同意接收;(2)单位名称由“北京神州博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105.6	80%
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132	5.02%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394.4	14.98%
合计	2632	100%

2004年7月23日,“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企字[2004]第511号)。2004年10月18日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单位名称由“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105.6	80%
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132	5.02%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394.4	14.98%
合计	2632	10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人数9人。

组织机构: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由管理者代表、客服部、办

公室、生产部、财务部、供应部、技质部、研发部组成。

(2)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8,500,089.86	46,143,603.92	42,217,873.53	42,144,422.06
负债总计	20,831,501.36	7,912,883.36	8,091,349.60	8,096,372.88
股东全部权益	37,668,588.50	38,230,720.56	34,126,523.93	34,048,049.18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0.00	44,336,744.44	0.00	0.00
利润总额	-3,480,074.33	562,132.06	-4,104,196.63	-78,474.75
净利润	-3,480,074.33	562,132.06	-4,104,196.63	-78,474.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数据来源于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2 号）。

3、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煤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崔家崖村

法定代表人：刘在强

注册号：140000100104130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 历史沿革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山西通宝能源公司离石煤矿，原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2001 年 12 月，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收购。2003 年 9 月，公司对其进行改扩建，生产能力提升为 60 万吨/年，2004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0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改制，

注册资金 2 亿元，并经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晋智博设验 [2005] (0100) 号”《验资报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30%。2008 年矿井进行综采工艺改造，生产能力提升为 120 万吨/年。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14,000	70%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	30%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地面配有 60 万吨坑口选煤厂 1 座。一线生产队组 4 个，分别为综采一队、综采二队、综掘队和掘二队；机电队、运输队、通风队、机修车间、安全检查队、监控队、瓦斯检测队、瓦斯抽放队、探水队、信息维护队为 10 个生产辅助队；机关部室 21 个。在职员工 1148 人。

（3）组织机构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并兼任总经理。下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企管部、后勤管理部、营销供应部、基建管理部、调度室、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安全监察处、通风区、机修厂等 15 个职能科室。

（4）截止评估基准日，神州煤业生产相关证件情况为：

A、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吕梁市离石市

矿山名称：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C1400002009041220011828

开采矿种：煤、4#8#10#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84 万吨/年

矿区面积：12.627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柒年壹拾壹月 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B、矿长资格证

姓名：刘在强

性别：男

证书编号：15114011600009

工作单位：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142431197106052417

C、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在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煤炭开采

单位地址：吕梁市离石市

有效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D、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矿（井）名称：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101423022012

开采煤层：4#

提升方式：带式输送机，串车

通风方式：混合式

生产能力：120 万吨/年

有效期限：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广场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

开拓方式：斜井开拓

运输方式：带式输送机，绞车

采煤工艺：综采

设计采区回采率：80%

（5）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51,253,143.54	934,379,841.67	691,336,320.04	672,857,207.59
负债合计	230,660,153.21	259,372,597.93	226,523,699.67	210,397,937.99
净资产	820,592,990.33	675,007,243.74	464,812,620.37	462,459,269.60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509,453,852.88	442,781,104.83	166,186,163.33	6,542,246.980
利润总额	61,646,850.56	67,054,812.63	-110,930,127.66	-549,698.000
净利润	42,927,718.57	48,494,678.25	-108,264,830.56	-2,688,625.910

2013 年的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晋立信财审【2014】0013 号）、2014 年的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晋立信财审【2015】0076 号）；2015 年的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6]第 20045 号）；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4 号）。

(4)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娄烦县静游镇上龙泉村

法定代表人：翟慧兵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肆仟零叁拾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煤矿设备及配件、烟草制品、酒、日杂日货、服装鞋帽销售；瓶（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住宿服务；会议接待、培训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

2、公司简介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成立,2006 年 9 月 5 日出资 9 亿元,由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2006 年 9 月 5 日出具晋智博设验[2006]第 040 号《验资报告》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晋智博变验[2009](0004)号《验资报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5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4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	9%
合计	90,000.00	100%

2014 年 1 月 23 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03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035.00 元,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88,757.85	5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14.00	4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663.15	9%
合计	174,035.00	10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人数 609 人。

组织机构: 综合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会、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环境技术部、铁路项目部、瓦斯电厂项目部、供应部、仓储中心、后勤部、基建管理部、选煤项目部、信息管理部、煤质计量中心、消防救护中队、调度室、地质测量部、生产技术部、机电部、安监处、通风区、瓦斯抽放队、监测监控队、综采队、机电运行队、井上机电队、探放水队、通风队、运输队、龙泉生态水厂。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苑煤业生产相关证件情况为：

A、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矿山名称：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泉煤矿

证号：C100000201111120121001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开采矿种：煤

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35.237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肆年 自 201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09 日

B、矿长资格证

姓名：翟慧兵

性别：男

证书编号：第 13014011600017 号

工作单位：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泉煤矿

身份证号：140525197204160039

有效期：201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5 日

3、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14,891,794.78	5,668,700,442.60	5,600,436,936.28	5,629,435,296.40
负债合计	2,930,427,654.49	3,899,389,860.09	4,389,313,454.43	4,462,634,100.64
股东全部权益	884,464,140.29	1,769,310,582.51	1,211,123,481.85	1,166,801,195.76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0.00	4,200.00	313,852,938.08	7,799,660.16
利润总额	-3,086,295.15	-7,468,355.59	-557,409,975.76	-45,094,663.49
净利润	-2,719,378.15	-6,925,902.88	-558,384,102.57	-47,744,941.00

2013 年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4]第 10015 号）；2014 年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晋立信财审[2015]0074 号）；2015 年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6]第 20040 号）；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6 号）。

5、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蒲县乔家湾乡井上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庆禄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销售。

钢材、工矿配件的销售***

（1）公司简介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井上村，2009 年由股东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曹银虎，按照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6 号）批复意见，兼并重组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筹建处，2011 年 9 月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1 年 9 月进行首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30%，剩余注册资本由股东于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首次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1.00%
2	曹银虎	1,800.00	9.00%
	合计	6,000.00	30.00%

该出资由山西同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晋同兴验字（2011）00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9 月，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决定第二次出资 14000 万元，用于缴足公司剩余实收资本，其中，股东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股东曹银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缴足公司剩余实收资本后，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2	曹银虎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该出资由山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晋华岳验【2013】0001 号验资报告。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据上述事项变更了公司章程。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通过验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10 月颁发了本矿井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批复矿井面积为 8.9611km²，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批准开采 2-11 号煤层，当前开采 3 号煤层，属于生产矿井。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原煤销售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下设立了综合办公室、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机电部、党委工作部、安检部、通风部、保卫部、计划管理部、地测部、信息管理部、调度室、后勤管理部、工会支部、基建管理部、营销供应部 17 部室、全公司职工 808 人。

（2）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文件批复及主要内容为：

2009 年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临汾市蒲县宏源集团郭家山煤业有限公司、临汾西郭天煜煤业有限公司等十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86 号）批复同意兼并重组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

2010年8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3号煤层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的批复》（晋煤瓦发【2010】850号）预测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在开采3号煤层时，矿井最大相对瓦斯涌出量为2.34m³/t,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为4.43m³/min；为低瓦斯矿井。

2010年10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0】1189号）批复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井田面积8.9611km²，批准开采2号~11号煤层，矿井2号、3号、11号煤层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47.90Mt，设计可采储量31.05Mt，设计服务年限24.6年；整合后批准矿井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同意矿井建井工期18个月。

2010年12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0】1873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可于2010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8个月。

2012年5月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基本建设局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改造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批复》（晋煤基局发【2012】41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改造项目可延长建设工期6个月，至2012年12月底。

2012年12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2】1746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可于2012年12月30日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

（3）截止评估基准日，相关证件情况为：

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7349；采矿权人为：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地址：临汾市蒲县；矿山名称：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发证时间：2012年8月2日，有效期：捌年自2012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2日；开采矿种：煤、2#-11#；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万吨/年；矿区面积：8.9611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980西安坐

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X=4035001.22	Y=37528930.84
	X=4035001.22	Y=37531230.86
	X=4034151.09	Y=37531230.96
	X=4034151.09	Y=37530830.96
	X=4033551.09	Y=37530830.96
	X=4033551.09	Y=37531410.96
	X=4031351.19	Y=37530760.86
	X=4031351.19	Y=37527930.83
	X=4032681.20	Y=37527930.83
	X=4032706.20	Y=37527945.83
	X=4032711.20	Y=37529330.84
	X=4033601.21	Y=37529330.84
	X=4034051.21	Y=37528930.84

井巷工程标高至地表：根据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井田内 9、10 号煤层暂时禁止开采。

开采深度：由 1370 米至 1010 米标高 共有 13 个拐点圈定

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201426322132；煤矿名称：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工业广场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开采煤层：3#；开拓方式：斜井开拓；提升方式：带式输送机，无轨胶轮车；运输方式：带式输送机，无轨胶轮车；通风方式：中央分列式；采煤工艺：综采；生产能力：90 万吨/年；设计采区回采率：80%；有限期限：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8 年 01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13】GC065；单位名称：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姚庆禄；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煤炭开采、开采 3#煤层、许可能力 90 万吨/年；单位地址：临汾市蒲县；有效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矿长资格证：姓名：姚庆禄；性别：男；身份证号：140104197003250835；文化程度：本科；工作单位：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证书编号：mk141800025；

矿长安全资格证姓名：姚庆禄；性别：男；身份证号：140104197003250835；文化程度：本科；工作单位：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 矿长；证书编号：第 13114011800003 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编号：1426001300031；单位名称：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山西蒲县乔家湾乡井上村；法定代表人：姚庆禄；技术负责人：李国华；发证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评估基准日储量情况

根据《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2015 年度储量年报》审查意见（临矿所审字【2016】047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保有的资源储量为 6479.5 万吨，根据企业提供的《储量动用证明》，该矿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共动用 3 号煤层 1.41 万吨（111b），故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 6478.09 万吨。

（5）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为：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14,688,132.39	2,081,807,875.51	2,056,845,735.13	2,037,938,386.83
负债总计	1,727,053,281.26	2,292,869,202.16	2,599,853,522.81	2,613,397,805.59
股东全部权益	87,634,851.13	-211,061,326.65	-543,007,787.68	-575,459,418.76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9,479,059.91	199,545,947.85	160,410,849.22	19,102,806.18
利润总额	-84,661,820.96	-304,671,769.74	-336,811,475.03	-32,024,339.020
净利润	-84,129,197.14	-302,660,632.10	-333,922,170.65	-33,543,631.080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晋立信财审【2014】0011 号《关于对 2013 年财务报表

审计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晋报字【2015】10121 号《关于对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晋报字【2016】20041 号《关于对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2016 年财务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0 号）。

6、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安海泉。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炭企业投资；煤化工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简介：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是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法人企业（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51%，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49%）。

该公司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现有职工 15 人（包括梗阳集团派驻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设置有综合管理部、人事企划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 4 个部门。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投资明细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 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为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	49,411,875.52	49,604,896.57	50,399,310.72	50,412,182.47
负债总计	16.25	314,628.64	1,020,511.61	811,533.52
股东全部权益	49,411,859.27	49,290,267.93	49,378,799.11	49,600,648.95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0.00	2,004,000.00	3,324,000.00	0.00
利润总额	-588,140.73	-121,591.34	5,091.67	234,751.13
净利润	-588,140.73	-121,591.34	88,531.18	221,849.84

备注：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信会师晋报字[2014]第 10014 号）、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1 号）。

7、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苑煤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圪台村

法定代表人：张鸣庆

注册号：14000010596820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1) 历史沿革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位于灵石县两渡镇圪台村，行政区划

属灵石县两渡镇管辖。矿井位于灵石县西南，距县城约 10km。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原名为灵石县两渡镇圪台煤矿，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具备改扩建手续）。2009 年 11 月 19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01 号”文件批准为单独保留矿井，批准矿井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 号）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国土资源发【2010】116 号）、晋中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发【2010】48 号）和灵石县国土资源局（灵国土资字【2010】41 号）文《关于开展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中资源/储量核实工作》的精神，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煤重组办发【2009】101 号《关于晋中市山西汾西瑞泰正中煤业有限公司等五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经营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重组后企业名称仍为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煤炭工业局“晋煤办基发[2010]1883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19 月；由于初步设计修改以及停工整顿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建设工程无法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基本建设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晋煤基局字[2012]40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改造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工期延长 5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该矿于 2012 年底完工，2013 年正式进入试生产。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121220050074，采矿许可证载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5.9033km²，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批准开采 2#-11# 煤层。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灵石县两渡镇圪台煤矿”，注册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公司制，名称变更为“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人民币，由何小帅、何文苑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全额缴足。并经灵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灵立会验字[2007]（0005）号”《验资报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何小帅	350.70	16.7%	1400.00	67.67%
何文苑	700.00	13.3%	700.00	33.33%
合计	2100	100%	2100.00	100%

2008 年 2 月 18 日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何文苑及何小帅共 70% 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1479	70%	1470	70%
何小帅	350.7	16.7%	350.7	16.7%
何文苑	279.3	13.3%	279.3	13.3%
合计	2100	100%	2100	100%

根据工商资料 2014 年 5 月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1479	70%	1470	70%
何小帅	350.7	16.7%	350.7	16.7%
何小多	279.3	13.3%	0.00	13.3%
合计	2100	100%	1,820.70	100%

（2）组织机构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并兼任总经理。下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企管部、后勤管理部、营销供应部、基建管理部、调度室、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安全监察处、通风区、机修厂等 15 个职能科室。

(3)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苑煤业生产相关证件情况为：

A、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晋中市灵石县

矿山名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证号：C1400002009121220050074

开采矿种：煤、2#—11#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0 万吨/年

矿区面积：5.903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肆年 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B、矿长资格证

姓名：张鸣庆

性别：男

证书编号：14014011600009

工作单位：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140104196603090893

C、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张鸣庆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煤炭开采

单位地址：晋中市灵石县

有效期：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D、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矿（井）名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编号：201424332111

开采煤层：9#，10#

提升方式：带式输送机，串车，架空乘人器

通风方式：中央分列式

生产能力：90 万吨/年

有效期限：201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广场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

开拓方式：斜井开拓

运输方式：带式输送机，无级绳

采煤工艺：综采

设计采区回采率：9#85%，10#75%

（4）生产、储量等情况

根据《山西省霍西煤田灵石县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山西省大同煤田左云县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338 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获得 2、3、7、9、10 号煤层累计探明资源储量 4299.1 万 t，划出部分资源储量为 201.2 万吨，资源储量为 4097 万吨。2012 年 5 月正式投产，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源保有储量为 3880 万吨。

根据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初设资料，该矿重组后开采 9 号煤层时的井下正常涌水量为 81.7m³/h，最大涌水量为 122.6m³/h。由于设计为 9、10 号煤同时开采，故设计在以上数据基础上考虑了一定的系数，即矿井生产能力达到 0.9Mt/a 时的井下正常涌水量为 95m³/h，最大涌水量为 135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审查意见”，2015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3937.9 万吨。根据矿方提供“储量动用证明”，2016 年 1 月份未进行生产，故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与 2015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一致。

（5）资源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338 号”《山西省霍西煤田灵石县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矿

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源储量为 4232 万吨,经核实,动用资源储量 0 万吨,其中,旧资源储量 4227 万吨,新增资源储量为 5 万吨;根据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3 月 29 日《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采矿权价款缴纳核定通知书》,“经核实,动用资源储量 0 万吨,其中:旧资源储量 4227 万吨,新增资源储量 5 万吨,合计采矿价款 13248.32 万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分四次各缴纳 3000 万元,合计缴纳的上述采矿权价款及相关费用合计 12000 万元。尚有 1248.32 万元资源价款未缴纳,并需于 2016 年 3 月后缴纳。

(6) 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为: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4,726,715.72	1,548,086,402.05	1,470,100,527.43	1,474,601,020.37
负债合计	1,365,581,021.12	1,639,990,941.99	1,827,619,082.62	1,857,710,576.06
股东全部权益	49,145,694.60	-91,904,539.94	-357,518,555.19	-383,109,555.69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280,825,338.90	270,056,438.63	186,636,929.43	0.00
利润总额	-83,849,587.88	-178,028,167.50	-256,460,790.53	-26,142,247.550
净利润	-80,393,489.54	-178,028,167.50	-259,347,130.22	-25,564,000.500

2013 年、2014 年的数据来源于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2015 年的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6]第 20043 号);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3 号)。

(8) 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法定代表人:赵占林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掘进机、皮带机、运输车辆、变频调速控制装置、洗选装备等煤机设备的检修；机电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评估单位简介：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投资成立的独资子公司，是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非煤产业的发展项目之一。

公司主要检修采煤机、掘进机、刮板机、液压支架等的煤矿设备，公司的建设不仅能解决煤矿设备的大、中修问题的，还能达到整合太原煤气化机修资源，加强煤机修造能力，提高煤机使用效率的目的。

公司目前共有 96 人，配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名，副经理 4 名，下设综合部、经营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纪委检查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和东河检修车间、龙泉检修车间两个车间。其中，中层管理干部 10 名。固定工 39 人，劳务派遣工 57 名，其中由附近村民经培训选聘 18 名。

截止评估基准日，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163,347.69	85,112,763.48	87,498,285.41
负债总计	56,137,170.03	76,511,111.09	78,904,639.98
股东全部权益	16,026,177.66	8,601,652.39	8,593,645.43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014,048.90	16,698,401.00	46,447.96
利润总额	-4,180,830.71	-7,538,025.72	-808.18
净利润	-4,162,563.07	-7,424,525.27	-8,006.96

备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5】10122 号）、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关于对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晋报字【2016】第 20046 号）；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8 号）。

（9）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世纪嘉园 4 幢 23 层，法定代表人宋光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百货、润滑剂、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煤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信息咨询。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由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1 年 7 月煤炭综合利用多种经营技术咨询中心将其持有首泰经贸公司 41.18%股权全部转让于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经营不善，致使公司目前已在当地工商局注销，亦无法提供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10、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方大大厦 16 楼 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谢涛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水产品的购销；环保技术服务。

（1）公司简介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2001）第 0263 号，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分期投入，首次投入资本 32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300	86%	2795	55.90%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500	10%	325	6.50%
太原市煤气安装工程公司	100	2%	65	1.30%
太原市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65	1.50%
合计	5000	100	3250	65%

2001 年根据《关于深圳设立公司注册验资款项的报告》及 2002 年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字第 1 号《关于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缴纳股金的报告》，实际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	91.80%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3.28%
太原市煤气安装工程公司	150	4.92%
合计	3050	100%

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由综合管理部和财务计划部、工程技术部组成。公司重大决策由董事会研究，股东会批准，总经理负责，有关部门实施。

（2）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数据为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457,928.69	22,848,907.86	23,178,305.58	24,127,803.80
负债总计	3,831,550.76	1,921,978.25	1,861,154.24	2,540,364.70
股东全部权益	21,626,377.93	20,926,929.61	21,317,151.34	21,587,439.10

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87,120.19	2,430,286.54	5,026,567.91	1,196,683.45
利润总额	59,342.77	-696,313.91	247,358.65	261,541.460
净利润	187,246.08	-699,448.32	390,221.73	270,287.760

备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由企业提供，2016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9 号）。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背景

根据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煤集报办字[2016]29 号”《晋煤集团关于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请示》：

1、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如 2016 年不能完成重组，将在 2017 年被深交所暂停股票交易；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工厂区关停、产业链断裂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困难，连年大幅亏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达到 93%以上，无法单独完成对股份公司的重组。

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的委托，于 2011 年 4 月对太原煤气化集团进行托管，已累计为太原煤气化集团及股份公司提供 217 亿元的担保额度，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约 97.6 亿元，并通过委托贷款提供 6 亿元的资金支持。如股份公司“退市”或被其他企业重组，除将造成一系列社会、经济、稳定问题外，也将给晋煤集团造成较大的信用和债务

风险。此外，作为山西省五大煤炭集团中唯一没有上市公司的企业，晋煤集团已在 2015 年全面启动了煤层气板块资产重组上市工作。

2、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概述

目前，已拟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晋煤集团拟以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及晋煤集团一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与煤气化股份公司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与部分负债进行置换，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前述资产与负债，两部分资产的差额由煤气化股份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太原煤气化集团将使用其所持有煤气化股份公司的股权用于支付受让前述资产与负债的对价。同时，煤气化股份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二、评估目的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其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及一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置入资产）中等值部分煤层气板块进行资产置换，故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剥离审计后的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资产置换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预审核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154 号）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联席会（【2016】20 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代会决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决议的同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 2015-067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是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剥离审计后的部分置出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母公司采矿权）。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等 12 个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5 号），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37,580,152.12 元，负债总额为 7,039,970,388.26 元，净资产为 1,797,609,763.86 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967,452,949.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663,213,622.04
货币资金	232,479,590.30	短期借款	1,1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3,050,000.00	应付票据	195,150,000.00
应收账款	301,626,342.91	应付账款	653,019,022.89
预付款项	14,884,430.25	预收款项	25,995,792.0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95,142,410.7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300,904,180.14	应付利息	12,861,053.35
存货	98,263,294.61	应付股利	2,713,41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62,227,401.08
其他流动资产	4,946,245,11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127,202.77	其他流动负债	247,104,53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6,756,76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688,622,607.27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477,834,075.00	长期应付款	2,652,366,666.61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190,340,945.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92,968.35
在建工程	81,504,84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21,574,523.99
固定资产清理		六、负债总计	7,039,970,388.26
无形资产	3,509,76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98,21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39,35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0,000.00		
三、资产总计	8,837,580,152.12	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797,609,763.86

注：该资产负债表是经审计后的模拟汇总报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一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发[2013]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炭矿业权评估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准，所以本报告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

本报告中的评估范围与审计报告中的审计范围不一致，本报告中的评估范围不包含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账面价值，而包含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29项专利权）。

由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不能实现转移，应交税费同样不能转出，因此，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负债中不包含7亿元的公司债权及应缴纳的7,015.77万元税费。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等12家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大多数系无偿使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场所或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仅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评估范围内包括在固定资产科目反映的1宗土地使用权。

本报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另行委托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到本报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

评估范围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其中对企业价值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井巷工程、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1、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98,263,294.61 元，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分别存放于各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在库周转材料共计 1 项，账面价值为 320,000.00 元，为纪念银币，该银币为纪念公司股票上市一周年订制，目前保存完好。

（2）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1,898,739.86 元，其中：原材料共计 3322 项，账面价值为 9,858,245.04 元，主要包括各种接头、o 型圈、安全阀、变压器、挡板、挡圈、电机及电机风页和电机综合保护器、镀锌钢丝、六角螺栓、方头螺栓、高强螺母、高压胶管、机械密封、交流接触器、控制变压器、矿用传感器、热继电器、熔断器、行星轮、轴承等其他日常所需材料；库存商品共计 1 项，账面值为 3,621,816.61 元，为炉峪口煤矿库存型号为“灰分 26，硫分 2”的原煤。

（3）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存货账面余额为 14,316,658.89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1,903,350.62 元，账面价值为 12,413,308.27 元，材料采购共计一项，为 97#汽油，账面价值为 4,145.02 元；原材料共计 2202 项，账面价值为 12,703,171.12 元，主要包括 o 型密封、安全变压器、齿轮、阀芯、骨架油封、接头、交流接触器、截止阀、控制变压器、六角螺栓、矿用螺栓、矿用电缆、三角带、轴承、闸阀等日常使用材料；库存商品共计一项，账面值为 1,609,342.75 元，为炉峪口煤矿库存型号为“8#、9#”的原煤。

（4）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13,294,933.9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704,420.27 元，账面价值为 8,590,513.71 元，其中原材料共计 1661 项，账面价值 5,749,214.14 元，

主要包括双向接头、链轮组件、小架体、正齿轮、斜齿轮、元弧伞齿轮、半滚筒、红外键盘、采煤机遥控器、油缸销子带卡簧、平滑靴及轴元弧等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存放于库房；库存商品共计 2 项，账面余额为 7,545,719.84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704,420.27 元，账面价值 2,841,299.57 元，为东河煤矿库存精煤和原煤，存放在煤场。

(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煤中心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80,260,789.74 元，存货跌价准备 21,729,008.35 元，账面价值为 58,531,781.39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5,503,090.35 元，包括原煤、配件、材料三大类，共计 514 项，原煤存放在福泰鑫和景阳两分厂，配件及材料存放在福泰鑫洗煤厂、景阳洗煤厂、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洗煤厂及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四个分厂；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74,757,699.39 元，包括精煤、中煤、煤泥，存放于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洗煤厂等各分厂区库房内。

(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原材料共计 469 项，账面价值 264,449.18 元，主要包括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燃油精滤器、燃油细滤芯、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空气滤清器滤芯、发动机机油滤芯、精滤器纸滤芯、耐油胶垫、风笛膜片、燃油泵、辅助机油泵及机油管卡子等，存放于库房。

(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的原材料分为四大类，分别为备品备件、油料、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共计 601 项，账面价值 282,980.26 元，分布在库房。

(8)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在库周转材料共计 66 项，账面价值 51,506.24 元，包括去污粉、香皂、卫生纸、扫把等日常生活所需材料；库存商品共计 39 项，账面价值 33,078.77 元，主要为日常销售的白酒等。存放在库房，因企业停业时间较长，该公司的在库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存在过期、风化及作废等情况，过期、风化及作废的存货均不能使用，其余的存货仍可正常使用。

(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原材料分为钢丝绳、钢铁管、配件、专用工具——水泵、专用工具——其他、劳保、汽柴油、橡胶制品（煤油）、机电产品、五金水暖、电缆等共计十六大类，210项，账面价值 5,876,936.93 元，原材料均存放在库房中，均可正常使用。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484,834,075.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7,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2000.10	78.57%	25,671,670.00
2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2002.01	80%	21,056,000.00
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	70%	140,000,000.00
4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6.9.28	51%	893,395,245.00
5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2011.12.19	70%	140,000,000.00
6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2012.12.31	51%	25,500,000.00
7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2008.04	70%	184,211,160.00
8	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8	100%	20,000,000.00
9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7	41.18%	7,000,000.00
10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7.30	91.80%	28,000,000.00
合 计				1,484,834,07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0,000.00
合 计				1,477,834,075.00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22,743,866.58 元，账面净值为 1,190,340,945.15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井巷工程及土地分别位于各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A、本部的房屋建（构）筑物包括机关办公楼、旗杆、机关大院北侧道路及工厂区改造道路，工厂区改造道路部分拆除，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B、本部的主要设备包括中区锅炉、信息化集成系统 DHCWL、生产调度通讯系统、煤矿井下作业管理系统、信息化集成系统、信息化基础平台、计量数据采集系统等管理型系统、兄弟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 MFC1818、多功能一体机 HPM128F、台式电脑联想扬天 A8000、北京现代公司生产的胜达 KMHSH81B 及东风本田公司生产的思威牌 DHW6458B 等，其他设备详见明细表，不再赘述，对于 2009 年以前购置的电脑、打印机等，有部分设备属于超龄服役外，后期购置的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A、炉峪口煤矿房屋建筑物包括：35KV 变电所、6KV 变电所、工业广场锅炉房、压风机房、主扇风机房、付井绞车房、矸石山翻车笼房、门卫室、机修厂、福利楼、集泥泵房、电站鼓风机房、回流污泥泵房、次氯酸钠泵房、污水泵房、办公楼化验及全库、高级餐厅、净水车间、反冲泵房、扳道房及信号房等，构筑物包括俱乐部厕所、幼儿园粉刷及美化工程、蓄水池、工业广场道路、金属大门、曝气池、油库路面硬化、污水厂平流池及污水厂改造工程等，管道沟槽包括工业广场暖气沟、加油站排洪沟、暖气管网改造工程及生活区锅炉房排水沟等，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建成较早，但维修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B、炉峪口煤矿机器设备

炉峪口煤矿于 198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1986 年 11 月投产，核定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主要设备分为井下管路（DN100-800）、提升运输系统（锦州矿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JK-2.5*2P 型、JKB-2*1.5P' 单绳缠绕式矿井提升机，主运输系统为兖州煤矿机械厂生产的 DX3X 型大倾角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系统为太原向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DSP 型和 DSJ 型带式输送机等）、通风系统（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FBCDZ-10-No27 型煤矿地面用防爆抽出式对旋轴流通风机，电机功率 $2 \times 315\text{Kw}$ ）、综采设备（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MG200/500-A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无锡盛达煤机厂生产的 MG160/380-WDK 型开关磁组调速牵引采煤机；山东塔高液压支架

厂生产的 ZY4000/13/28 型掩护式液压支架，北京辉越景新矿山支护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ZH2000/19/28ZL 整体顶梁组合悬移液压支架；山西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SGZ764/460 型、SGZ764/400 型可弯曲刮板运输机；阳煤忻州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SZZ764/200 型顺槽用刮板转载机）、综掘设备（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EBZ160 型悬臂式掘进机，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EBZ-135 型悬臂式掘进机）、排水系统（主水泵为兴城市水泵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MD155-30*6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采区泵为阳泉水泵厂生产的 D85-45*5 型矿用多级清水离心泵）、矿井供电系统（矿井装备 1 座 35KV 变电所，主要为武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S9-10000/35 型电力变压器，无锡市新一代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 GBC-35 型 35kv 手车式高压开关柜、GG1A 型 6KV 高压开关柜及井下供电设备主要为中电电气（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生产的各种不同型号的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及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等）。其他设备详见明细表，不再赘述，设备中有少量的设备已报废（如：污水泵、喷雾泵、混沙机等），其余设备技术状况较良好，可以保证正常使用。

C、炉峪口煤矿井巷工程主要包括：井内主要储煤仓，完工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90，掘进断面为直径 6 米，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碇，支护厚度为 300mm，长度为 62.1 米；井内水仓完工时间为 1984 年 1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90，掘进断面为直径 2.4 米，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碇，支护厚度为 250mm，长度为 251.8 米；中央石门，完工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0，掘进断面为 14.5 平方米，支护方式为料石，支护厚度为 300mm，长度为 900；运输大巷，完工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0，掘进断面为 14.5 平方米，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碇，支护厚度为 300mm，长度为 764 米等。巷道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3）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A、嘉乐泉煤矿房屋主要包括：运销会议室、铁丝网加工车间、暖风房、轻钢厂房、采掘队组办公室、水电队办公室、通洒队库房、注

氮泵房、主井绞车房及基础、付井绞车房及基础、六采风机房、二采风机房等，构筑物包括行人函洞、多功能球场、六角亭、公路桥、菜市场工程、自性车棚、矿区生活垃圾池、10#、11#家属楼前道路及通勤车车库，管道沟槽包括污水管道、广场电缆沟、广场排洪沟、工业广场排洪沟等。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建成较早，但维修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B、嘉乐泉煤矿机器设备

嘉乐泉煤矿于 198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1987 年 9 月投产，核定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主要设备包括提升运输系统（锦州矿用机器有限公司生产的 JKB-2.0*1.5PA 型单绳缠绕式矿用提升机，主运输系统为西北煤机厂生产的 DSP-1040/800 型大倾角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系统为太原向明机械有限公司、西北煤机二厂生产的 DTL 型和 DSJ 型带式输送机等。），通风系统（湘潭平安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的 FBCDZ-6-No18 型隔爆型对旋轴流式主通风机，电机功率 $2 \times 90\text{Kw}$ 。）、综采设备（鸡西煤矿机械厂生产的 MG160/390-WD 型、MG170/410-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无锡盛达采煤机厂生产的 4MG-200W 型采煤机；山东塔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ZY4000/13/28 型掩护式液压支架；忻州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SGZ764/400 型、SGB630/220 型可弯曲刮板输送机；忻州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SZZ764/132 型顺槽用刮板转载机。）、综掘设备（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EBZ160 型悬臂式掘进机，忻州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SZB-730/75 型转载机。）、排水系统（主水泵为长沙佳能通用泵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MD120-50*3P 型矿用耐磨多级离心泵，采区泵为兴城水泵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D85-45*2 型煤矿用多级清水离心泵。）及洗选系统（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FGX-18A 型复合矸选系统。）。其他设备详见明细表，不再赘述。设备中有少量的设备已报废（如：防爆开关、电力变压器及变压器等），其余设备技术状况较良好，可以保证正常使用。

C、嘉乐泉煤矿井巷工程主要包括：下二采猴车平巷，完工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煤岩类别分为中硬岩、煤巷，倾斜角度分为 15° 、 0° ，掘进断面为 10.8、10.54、21.25、15.6 平方米，支护方式分为金属假棚、

锚喷、料石砌碛、混凝土浇筑，支护厚度分为 100、300、350，长度分为 517、1370.50、53、16 米；主井完工时间 1986 年 6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25°，掘进断面为 17.9 平方米，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碛，支护厚度为 350mm，长度为 207.7 米；副井完工时间为 1984 年 6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20°，掘进断面 13.37 平方米，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碛，支护厚度为 350mm，长度为 174 米；一号回风井完工时间为 1984 年 2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25°，掘进断面分为 10.12，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碛，支护厚度为 300mm，长度为 230 米；二号回风井为 1984 年 2 月 1 日，煤岩类别为中硬岩，倾角度为 25°，掘进断面为 12.4，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碛，支护厚度为 350mm，长度为 93 米。巷道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4）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A、东河煤矿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东山工业场地变电所、辛庄绞车房大修、辛庄食堂、东山大药房、东山副井值班会议室、东山空气加热时、汇鑫井高压变电室、工人宿舍厨房、副井口硐室、主扇风机房配电室、深井泵房、主绞车房、办公室（排房）、蒸汽锅炉房、厕所、东山风机电控值班室、东山炸药库办公室、机电队办公室等，有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已拆除，对于有实体的房屋（建）构筑物，虽有部分房屋建成较早，但维修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B、东河煤矿的机器设备

东河煤矿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县城东北方向的太林乡碾沟村，最初由周边几个小煤矿重组而成，历经数年改扩建，2012 年 3 月经核定东山井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并在 2004 年已建成入洗能力为 90 万吨/年的选煤厂。

主要设备包括：通风系统（运城市安运风机厂生产的 FBCDZ-6-No20B 型煤矿地面用防爆抽出式对旋轴流风机，电机功率 2×185Kw，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机械抽出式通风，额定风量：4020-5300m³/min,风压：1340-38371Pa。））、综采设备（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MG160/390-WD、MG170/410-WD 型无链牵引采煤机；山东塔高液压支架厂生产的 ZY3200/12/26 和 ZY4000/12/26 掩护式液压

支架；太原大强伟业公司生产的 SGZ630/220 型可弯曲刮板运输机，阳煤忻州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SGZ-630/400 型可弯曲刮板运输机。）、综掘设备（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EBZ-135 型悬臂式掘进机。）、供电设备（主要有 ST-6300/35 主变压器两台；KBSG9-630/10、KBSG2-T-800/10、KBSG2-T-1000/10 等不同容量的干式变压器、KYN28-12 高压配电柜、GGD 低压开关柜和各种规格的馈电开关、防爆真空开关等。）及其他设备详见明细表，不再赘述。设备中有少量的设备已处于待报废状态，其余设备技术状况较良好，可以保证正常使用

C、东河煤矿的井巷工程主要包括：斜井完工时间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长度 356 米，其中煤岩类别为表土段，长度为 40 米，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碛，支护厚度为 500mm，煤岩类别为基岩段，长度为 316 米，支护方式为锚网索喷支护，支护厚度为 150mm；汇鑫斜井行人斜巷，完工时间 2005 年 12 月 31 日，煤岩类别为岩，倾斜角度为 18，掘进断面为 11.04m²，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碛，支护厚度为 300mm，长度为 23 米，；运输大巷完工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煤岩类别为半煤岩，倾斜角度为 0-3°，掘进断面为 11.2m²，支护方式为锚网索喷支护，支护厚度为 100mm，长度为 1900 米；竖井（副立井）完工时间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长度 400 米，其中煤岩类别为表土段，倾角为 90，掘进断面为净直径 4 米，支护方式为料石砌碛，支护厚度为 300mm，长度为 20 米，煤岩类别为基岩段，倾斜角度为 90°，掘进断面为净直径 4 米，支护方式为锚网喷支护，支护厚度为 100mm，长度为 140 米。1#立井马头门及回风巷，完工时间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煤岩类别为半煤岩，倾斜角度为 0-3°，支护方式为锚网索喷支护，支护厚度为 100mm，长度为 10 米；汇鑫 2#煤措施巷，完工时间 2004 年 8 月 31 日，煤岩类别为半煤岩，倾角为 0-3°，掘进断面为 6.44m²，支护方式为锚网索喷支护，支护厚度为 100mm，长度为 48 米。除东山一盘区回风上山（采空报废）、东山一盘区运输上山（采空报废）、东山运输上山水仓（报废）及顺槽回采报废外，其他巷道均可正常使用。

(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煤中心

选煤中心主要设备包括江苏荷摩达姆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 IcSIO-IO-II-800 型电子皮带秤，江铃汽车公司生产的江铃全顺牌 JX6581T-M4 型客车及郑州日产公司生产的东风牌皮卡车等

(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分公司

运销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北京联络处及太原市哈伯中心，钢混结构，均可正常使用。

运销分公司主要负担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业务单位的产品销售任务，主要设备有液体罐车和办公设备。该公司煤焦油罐车和液碱罐车为西安车辆厂生产的 G17 型、G17K 型和 G11K 型罐车，苯罐车为重庆铸造厂生产的 G60 型、G70K 型罐车等。

(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铁路运输公司房屋建筑物包括油房、二段防洪库房。维护较好，均可正常使用。

铁路运输公司主要担负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业务单位铁路运输任务，主要设备有机车和为铁路辅助服务的相关设备。该公司机车为北京二七厂生产的 DF7C 型内燃机车，大连机车厂生产的 DF4DD 型调度内燃机车等。

铁路运输公司铁路运输线包括嘉矿专用线、2#楼铁路护坡、背子沟挡墙、暗水沟、风峁顶不稳定地质体治理工程。

(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

汽车运输中心房屋建筑物为东河车队车库，砖混结构，建成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建筑面积 1087 平方米。

汽车运输公司主要负担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业务单位的汽车运输任务，主要设备有各种运输车辆和汽车维修设备及办公用设备。该公司主要运输车辆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欧曼 BJ3243DLPJJ 型和翔翼 SMG3311BJH7 型货运汽车，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宇通牌 ZK6110HA 型客车等。

(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办公室

清欠办公室设备为电子设备，包括联想笔记本电脑、联想台式计算机、HP 打印机及兄弟打印机等。

（10）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乳山培训中心房屋建（构）筑物包括宾馆、办公室、传达室、空调机房、消防水池、路面、门前硬化及路灯。

乳山培训中心主要设备包括箱式变压器、发电机、笔记本电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江淮客车（江淮 HFC6500A1C8）、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昌河面包车 CH6390HE 等。

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固定资产——土地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乳山市银滩度假区，原始入账价值 4,155,391.81 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大地【2016】估字第 20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应委托方要求，中水致远公司对该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评估结果进行了引用。

（1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供应分公司主要设备包括山西原平市众信锅炉除尘器制造厂生产的 CLDRO.18-85/65-D 型电锅炉，上海大众公司生产的帕萨特 SVW7183FJI 型轿车及沈阳华晨金杯公司生产的金杯牌 SY6521GS1B 型客车等。

（12）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

供电管理中心主要设备包括南京卫富特种汽车公司生产的 NJ5048XGC64A 型工程车，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 ZN2033UBG4 型多用途货车和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QL65002S 型轻型客车等。

（13）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主要担负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煤矿职工安全、生产、技术培训的职务，主要设备有 2011-MKAQ/YSSB 型煤矿三级安全培训机构实操训练演示设备、DGYH-12B 型电工一体化实训设备、

DCZZ 型地质测工实训装置、JDCF-1 型井底车场及电机车信集毕系统等。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地基承载能力较好，未发现建筑物由于基础产生不均匀下沉而使上部结构出现裂缝；主体结构强度较好，建筑物承重构件和非承重构件均较好，具有继续承力和使用的功能；新建建筑，维护管理较好且能够及时得到维修，能够满足继续使用的功能。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虽购置时间较长，但日常维护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井巷工程一部分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成，虽建成时间较长，但日常维护良好，一部分为近年新扩建，均可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1,504,843.93 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煤气化股份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2,890,000.00 元，为煤矿安全风控系统项目，项目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第一阶段以嘉乐泉煤矿和神州煤业公司为试点单位，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验收，正式运行；第二阶段以炉峪口煤矿、华苑煤业公司、华胜煤业公司、东河煤矿为推广单位，2014 年 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通过验收，正式运行；第三阶段为集团公司机关和龙泉煤矿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集团公司机关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从 2015 年 3 月开始，龙泉煤矿体系建设工作也于 2015 年 6 月开始，三期项目目前已完成体系建设工作，处于试运行阶段，计划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三期项目的验收工作。

(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60,377,676.98 元。包括：(1) 零星工程及签证工(零星工程及下三采暗斜井绞车房无极绳绞车机电硐室)项目，目前已完工，但缺乏结算资料。建筑面积为 430m²，结构为锚网索喷，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预计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2) 矸石山翻矸及外运矸石, 运输方式为汽车外运, 项目已完工, 结算尚未完成, 开工 2012 年 12 月、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3) 下三采综采改造工程, 项目已完工, 结算未完成, 面积为 848m², 结构为锚喷, 开工 2012 年 12 月、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4) 全封闭煤场(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费), 这个项目只做了前期的可行性研究,(5) 原煤转运煤尘污染治理, 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形象进度为 100%, 但结算未做。(6) 35KV 供电线路改造, 为监理费用。(7) 井下避难硐室装修, 项目已经完工, 尚未结算, 此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完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8) 35kv²#线安装避雷器项目已经完工, 尚未结算, 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形象进度为 60%。(9) 35kv 回线璐改造, 为技术开发费用,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形象进度为 10%, (10) 锅炉房综合整治, 此项为监理费挂账, 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11) 民爆物品储存库监理, 此项为监理费, 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12) 综合防雷工程,项目已完工, 但结算尚未结束,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形象进度为 100%。(13) 东大巷移拨道轨、水沟及风管安装工程, 项目已完工, 尚未结算,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形象进度为 100%。(14) 排矸场治理工程, 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完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形象进度为 100%。工程已完工, 尚未结算。(15) 9#煤巷道, 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完工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形象进度为 100%。工程已完工, 尚未结算。

(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东河煤矿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1,821,401.95 元, 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站, 结构为钢砼结构, 建筑面积为 183.83m²,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预计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形象进度为 85%; 东河煤矿下组煤补充勘探工程, 建筑面积为 2360.24 米,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预计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形象进度为 95%。

(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6,415,765.00 元，为房屋装修费（包含新建围墙），工程已完工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9,769.32 元，包括煤气化股份公司本部、汽车运输公司、供应分公司、供电管理中心购买的软件。资产具体情况已在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中详细介绍，故不在此赘述。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9,769.32 元，包括煤气化股份公司本部、汽车运输公司、供应分公司及供电管理中心、购买的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煤气化股份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包括：微软开放式软件一套，购置于 2009 年 9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152,649.55 元；办公自动化系统项目，购置于 2009 年 12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300,854.72 元；计量数据采集系统，购置于 2009 年 12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432,425.00 元；门户网站系统项目，购置于 2009 年 12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232,038.83 元；生产调度信息体统项目，购置于 2010 年 1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117,499.00 元；工程造价软甲，购置于 2010 年 5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49,680.00 元；办公自动化系统二期项目，购置于 2010 年 9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376,068.36 元；煤矿事故灾害应急预案软件，取得日期 2010 年 11 月，原始入账价值 200,000.00 元；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上传软件款，取得日期 2010 年 12 月，原始入账价值 72,649.57 元；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开发费，取得日期 2010 年 12 月，原始入账价值 150,000.00 元；外网及门户三期项目，取得日期 2011 年 1 月，原始入账价值 170,000.00 元；数据采集系统二期项目，取得日期 2011 年 1 月，原始入账价值 176,400.00 元；信息化基础平台项目，取得日期 2011 年 3 月，原始入账价值 583,931.64 元；产量检测系统项目，

取得日期 2011 年 6 月，原始入账价值 130,940.17 元；办公自动化三期项目，取得日期 2011 年 8 月，原始入账价值 226,495.74 元；办公自动化系统二期项目，取得日期 2011 年 12 月，原始入账价值 75,213.68 元；固定资产系统开发费，取得日期 2011 年 12 月，原始入账价值 430,000.00 元；舆情软件，取得日期 2013 年 3 月，原始入账价值 256,410.26 元；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取得日期 2013 年 7 月，原始入账价值 717,452.83 元；法律事务部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取得日期 2014 年 1 月，原始入账价值 179,902.43 元；安全风险预控信息系统，取得日期 2014 年 10 月，原始入账价值 382,905.98 元；煤炭远程检测系统，取得日期 2014 年 11 月，原始入账价值 67,692.31 元；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项目，取得日期 2015 年 6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830,982.90 元；山西锁源电子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取得日期 2015 年 10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170,940.18 元；煤矿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取得日期 2015 年 11 月，原始入账价值 239,316.25 元。

(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

汽车运输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包括：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取得日期 2013 年 11 月，原始入账价值 59,829.06 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汽车运输行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1.0	国家版权局	2013SR043380	2013.05.1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49142 号	2010.12.01	2011.05.01

(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供应分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包括：软件系统，取得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1,097,000.00 元；物资管理系统 MQH-WZ，取得日期为 2014 年 9 月，原始入账价值为 829,059.87 元。

(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供电管理中心

供电管理中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软件，包括：用友 U8，取得日期 2014 年 5 月，原始入账价值 47,200.00 元；电力系统短路与整定计算软件，取得日期 2014 年 6 月，原始入账价值 127,350.45 元。

股份公司本部、汽车运输公司、供应分公司及供电管理中心、购买的软件中虽有部分软件购置时间较早，但企业进行过升级，且市场尚未出现替代产品，故软件均可正常使用。

2、本次评估时委托方确定了评估范围，所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29 项专利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 利 名 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应用情况
1	机械夹可调内孔精车刀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0920102764.6	2009.05.12	淘汰技术，拟放弃
2	压滤机新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020134558.6	2010.02.09	淘汰技术，拟放弃
3	加热振动拉马	发明	中国	ZL 201010199006.8	2010.06.12	技术闲置
4	台式夹具	发明	中国	ZL 201010199008.7	2010.06.12	技术闲置
5	不锈钢、铸铁氧炔割枪	发明	中国	ZL 201010199442.5	2010.06.12	技术闲置
6	振动拉马	发明	中国	ZL 201010199445.9	2010.06.12	技术闲置
7	生产低反应性、高热强度焦炭的煤岩配煤炼焦方法	发明	中国	ZL 201010203653.1	2010.06.18	技术闲置
8	焦炉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020248796.X	2010.07.06	淘汰技术，拟放弃
9	滚筒式硫胺干燥器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020253908.0	2010.07.06	技术闲置
10	焦化行业含钠盐脱硫废液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020533717.X	2010.09.13	淘汰技术，拟放弃
11	锯床新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68.4	2011.08.11	淘汰技术，拟放弃
12	锯床批量下料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69.9	2011.08.11	淘汰技术，拟放弃
13	矿浆准备器管状入料均衡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83.9	2011.08.11	技术闲置
14	钢管热封口方法专用车刀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2415.2	2011.08.12	淘汰技术，拟放弃
15	自吸式微量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56.1	2011.08.11	技术闲置
16	加压过滤机闸板限位开关信号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82.4	2011.08.11	技术闲置
17	压装式挡板固定器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51.9	2011.08.11	技术闲置
18	矿浆准备器内套出料管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1146.8	2011.08.11	技术闲置
19	双层矿浆跌落混合器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54.2	2011.08.11	技术闲置
20	钳形电流表瞬间电流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0967.X	2011.08.11	淘汰技术，拟放弃
21	橡胶或聚氨酯层的振动筛筛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1149.1	2011.08.11	淘汰技术，拟放弃
22	矿浆准备器螺旋涡流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1184.3	2011.08.11	技术闲置
23	输送带接头裁割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120291195.1	2011.08.11	淘汰技术，拟放弃
24	矿浆准备器	发明	中国	ZL 201110229823.8	2011.08.11	技术闲置
25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可调式车厢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220550520.6	2012.10.25	技术闲置
26	方向可调式带有安全锁止机构的抱抓机构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220549725.2	2012.10.25	技术闲置
27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多用途液压旋转托举机具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220550562.X	2012.10.25	技术闲置
28	一种防止漏油的减速机	实用新型	中国	ZL 201320111177.X	2013.03.12	技术闲置
29	一种烟气采样器	发明	中国	ZL 201310077960.3	2013.03.12	技术闲置

各专利内容介绍如下

序号	专 利 名 称	发明内容简介
1	机械夹可调内孔精车刀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刀具，具体为一种机械夹可调内孔精车刀，解决内孔工件加工时采用焊接型刀具，存在利用率低、灵活性、实用性差等问题，包括刀座、刀杆以及扇形刀头，刀座内开有轴向刀杆安装通孔，刀座上方设有刀杆定位螺纹孔及定位螺纹销钉；刀杆贯穿在刀座内，刀杆上且沿其轴向方向设有径向环状定位槽；刀杆一端倾斜设置刀头固定轴，刀头固定轴下端开有夹持凹槽，扇形刀头位于夹持凹槽内，刀杆上且位于夹持凹槽一侧装有与夹持凹槽槽壁顶紧的压紧螺钉。大大延长了刀具的使用寿命，减少刀具储备品种，降低生产成本，由此每年可节约大量费用，将加工效率提高到原来的两至三倍，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2	压滤机新型控制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压滤机控制装置，具体是一种压滤机新型控制装置。解决了现有压滤机拉勾换向控制方式可靠性较低、以及故障率较高的问题。压滤机新型控制装置包括感应轮、以及与感应轮的轮面相对的接近开关；感应轮的轮面上固定有凸块。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设计合理，有效解决了现有压滤机拉勾换向控制方式可靠性较低、以及故障率较高的问题，适用于压滤机控制。
3	加热振动拉马	本发明涉及拉马，具体为一种加热振动拉马。解决现有拉马难以拆卸一些配合较紧的轴上紧固零件的问题。包括顶杆和与顶杆连接的钩爪，在顶杆的端部安装有振动频率可调的振动器，同时还包括一组高频感应加热器，每个高频感应加热器的一端安装有磁铁。使用时，高频感应加热器将被拆卸部件的外表面迅速加热，使被拆卸部件之间的过盈程度下降，同时被拆卸部件在振动器的作用下产生强烈共振，被拆卸部件之间的摩擦力进一步大幅下降。本发明针对被拆卸部件之间的摩擦力过大状况，采用在拉马顶杆上安装振动器强制振动被拆卸部件以及增设加热装置的方式，大幅降低被拆卸部件之间的摩擦力，从而解决原有拉马拆卸困难的状态。

序号	专 利 名 称	发明内容简介
4	台式夹具	本发明涉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的工作台面上的夹紧工件,具体为台式夹具。解决现有夹紧工件使用范围受限或者专用夹具不能重复使用、加工操作效率低下、加工精度难以保证等问题。由台面板和台面板上的压紧装置构成;压紧装置由高度可调的支撑件、支撑于支撑件上的压块、压紧杠杆和支撑杆构成,压块与支撑件的接触面为弧面且压块上带有压柄,压紧杠杆的一端与压块铰接,压紧杠杆的另一端开有矩形豁口,支撑杆的一端制成与台面板上的倒 T 形槽配合的倒 T 形,支撑杆的两侧端面上开有对称的槽。本发明适用范围广泛,可夹紧工件的体积范围得到成倍增加,异形工件的夹紧位置较为灵活,具有结构简单可靠、操作便捷、可重复使用的特点。
5	不锈钢、铸铁氧炔割枪	本发明涉及氧炔割枪,具体为不锈钢、铸铁氧炔割枪。解决现有不锈钢、铸铁氧炔割枪粉料出料不畅,使用效率较低以及只能进行水平切割的问题。包括纯氧气喷射管,在纯氧气喷射管上安装有吹粉装置,吹粉装置包括管体,管体上设有一个旁路管,旁路管上连接固定有粉料罐,管体内设置有射吸管,射吸管上开有孔,管体上的旁路管内设有吹氧通道,射吸管内腔经射吸管上的孔和旁路管内的吹氧通道与粉料罐相通。在吹氧通道的端部连接可弯曲变形的金属波纹管。本发明所述的不锈钢、铸铁氧炔割枪,其高压氧混合或吸出铁粉、石英砂的能力增大,粉料出料顺畅,增加了割枪的切割效率,同时该割枪的使用范围加大,可进行全方位切割操作且工作安全可靠。
6	振动拉马	本发明涉及拉马,具体为一种振动拉马。解决现有拉马难以拆卸一些配合较紧的轴上紧固零件的问题。该振动拉马包括顶杆和与顶杆连接的钩爪,在顶杆的端部安装有振动频率可调的振动器。使用时,当振动频率调节到被拆卸部件的共振频率范围时,被拆卸部件产生强烈共振,被拆卸部件之间的摩擦力大幅下降,这时在拉马的顶杆上施力,被拆卸部件将被轻松分离。本发明针对被拆卸部件之间的摩擦力过大状况,采用在拉马顶杆上安装振动器强制振动被拆卸部件的方式,大幅降低被拆卸部件之间的摩擦力,从而解决原有拉马拆卸困难的状况。
7	生产低反应性、高热强度焦炭的煤岩配煤炼焦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配煤炼焦方法,特别涉及一种生产低反应性、高热强度焦炭的煤岩配煤炼焦方法。解决煤岩学指导配煤炼焦不易操作,难以发挥煤岩学指导配煤炼焦的优势的问题。步骤:1)把各种不同种类的炼焦用煤,进行指标分析,及煤的镜质体反射率和煤岩显微组分测试;2)按煤的镜质体反射率不同分布区间的比例进行配比;3)取配煤样本检测配煤粘结指数 G 值,计算出与配煤镜质组组合含量 Vt(%)的比值;4)配煤熔融比不在 1.08-1.20,循环第二步;5)装炉炼焦。本发明引入熔融比来确定配煤比的配煤炼制高热能冶金焦的方法,可对特殊成因的炼焦煤进行合理使用,流程简便,易于操作,稳定了焦炭质量,使炼焦煤资源达到合理使用。
8	焦炉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余热回收装置,为了提供一种便于安装、维护的焦炉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本实用新型所述的焦炉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包括固定在上升管外壁上的传热装置,传热装置上开有进水口和出水口,进水口和出水口分别通过进水管和出水管与用热水箱连通,所述的传热装置包括两个扣合固定在上升管外壁上的空心半圆柱形盘管,两个盘管的扣合面为相互配合的齿形结构。本实用新型采用上升管外壁上扣合固定盘管的结构,安装和拆卸方便,降低了检修难度。
9	滚筒式硫胺干燥器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滚筒式硫胺干燥器,是为了解决现有硫胺干燥器存在的容易堵料,用风量和蒸汽量大的问题,包括一端为进料端,另一端为出料端的滚筒,滚筒的进料端设有蒸汽进口,滚筒倾斜地支撑于滚筒支架上,滚筒支架上安装有支撑托轮,滚筒支架上还固定有经滚筒外部的齿圈驱动滚筒转动的驱动装置,滚筒的进料端一侧设有经电机驱动的螺旋输送机。本实用新型有效的避免了堵料现象的发生,节省了人力,使得可以不间断生产;减少了用风量和蒸汽量,节省了开支。
10	焦化行业含钠盐脱硫废液的处理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脱硫废液处理装置,具体为一种焦化行业含钠盐脱硫废液的处理装置,解决现有脱硫废液采用外排方式存在污染环境、腐蚀设备、影响焦炭质量,同时电厂烟气脱硫运行成本高的问题,包括由煤气脱硫塔、循环槽、再生塔构成的焦炉煤气脱硫装置,还包含由烟气脱硫塔、沉淀池、原浆池以及原浆泵构成的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煤气脱硫塔废液进口与再生塔废液出口之间的管道上连有分流支管,分流支管另一端与原浆池连通,一方面可以补充电厂碱源,另一方面可把焦化厂脱硫液中的副盐与 SO2 反应去掉,提高了原电厂的脱硫效率。实现以废治废、做到废液的无害化处理,既解决了脱硫废液排放对环境污染的问题,又节约资源,达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11	锯床新型送料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锯床送料装置,具体是一种锯床新型送料装置。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锯床送料装置送料易偏斜、送料效率低下、以及操作安全性差的问题。锯床新型送料装置包括承料架、以及送料滚轮;承料架上安装有小轮;承料架与送料滚轮之间安装有辅助托架;辅助托架上安装有其轮轴与送料滚轮轮轴平行的托辊;承料架下侧安装有道轨,道轨一端与辅助托架相靠,另一端固定有限位块;道轨与送料滚轮轮轴垂直,小轮安装于道轨上;小轮和托辊内均安装有轴承。本实用新型有效解决了现有锯床送料装置送料易偏斜、送料效率低下、以及操作安全性差的问题,适用于锯床送料。
12	锯床批量下料夹紧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锯床夹紧装置,具体是一种锯床批量下料夹紧装置。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锯床夹紧装置无法进行批量夹紧的问题。锯床批量下料夹紧装置包括第一钳锬、以及第二钳锬;还包括固定于第一钳锬上的第三钳锬、以及固定于第二钳锬上的第四钳锬;第三钳锬包括与第一钳锬的夹紧面固定的第一矩形板,第四钳锬包括与第二钳锬的夹紧面固定的第二矩形板;第一矩形板表面垂直固定有若干个相互平行的直角梯形板,第二矩形板表面垂直固定有若干个相互平行的直角梯形板。本实用新型有效解决了现有锯床夹紧装置无法进行批量夹紧的问题,适用于锯床锯切过程中物料的夹紧固定。
13	矿浆准备器管状入料均衡分配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入料均衡分配装置,具体为一种矿浆准备器管状入料均衡分配装置,解决了现有矿浆准备器存在入料不均衡的问题。矿浆准备器管状入料均衡分配装置,包括设在矿浆准备器上方且上端开口的上环形槽,上环形槽底部均布设有若干落料管和落料孔,上环形槽的下方固定有与落料管相通的下环形槽,下环形槽的底部均布开有若干排料口。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可靠,克服了现有矿浆准备器存在入料不均衡的问题,使得矿浆均衡排出,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且成本低的优点。

序号	专 利 名 称	发明内容简介
14	钢管热封口方法专用车刀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钢管热封口方法专用车刀,包括刀头和刀杆,刀头的工作部为球面形。刀头球面的半径为5mm。将钢管固定在车床主轴孔内,开启车床,用车刀在距钢管待加工端面3—4mm处开始吃刀,车刀与钢管摩擦使钢管发热软化后,刀头向钢管待加工端面中心进刀挤压,使钢管待加工端面口径逐渐收缩,直到封口融合。本实用新型所述的钢管热封口方法专用车刀,与钢管的摩擦效果好、但不会对钢管造成损伤钢管。
15	自吸式微量雾化装置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自吸式微量雾化装置,涉及雾化装置,解决由于药剂颗粒大且不均匀,在药剂与煤浆混合时,存在煤浆与浮选剂接触不充分,混合不够均匀的问题。自吸式微量雾化装置,包括联接法兰、电动机、调节螺栓、积油槽、甩油盘、轴头帽,其中甩油盘通过轴头帽固定在电动机轴上,积油槽通过三条呈圆周分布的调节螺栓固定在甩油盘的下方,并与联接法兰连接,电动机安装在联接法兰上。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甩油盘的内槽直径可根据电动机输出轴的直径而改变,可使药剂形成微粒雾化,提高矿浆与药剂的混合效果。
16	加压过滤机闸板限位开关信号取样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加压过滤机闸板运行控制技术,具体是一种加压过滤机闸板限位开关信号取样装置。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加压过滤机闸板运行控制技术反馈信号不稳定、以及容易损坏限位开关的问题。加压过滤机闸板限位开关信号取样装置包括其内部安装有水平滑道的闸板打开平台外框架、通过水平滑道支撑于闸板打开平台外框架内部的闸板、以及安装于闸板打开平台外框架表面的开限位开关和关限位开关;开限位开关固定于闸板打开平台外框架的下表面前端,关限位开关固定于闸板打开平台外框架的上表面后端。本实用新型有效解决了现有加压过滤机闸板运行控制技术反馈信号不稳定、以及容易损坏限位开关的问题,适用于加压过滤机的闸板运行控制。
17	压装式挡板固定器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压装式挡板固定器,涉及挡板固定器,解决橡胶挡板与运输带固定受螺栓固定眼或者梢铁的限制,更换工作量大的问题。包括活动板A、活动板B、底板,分别通过两个销子和顶丝装配在一起,活动板A上横向开设有两个销孔,在活动板A一端的底部纵向开设有顶丝孔,活动板B上横向开设有两个销孔,在活动板B一端的底部开设有半圆形的豁口,活动板A和活动板B上开设的两个销孔的孔径相同,间距相同,底板包括底面板、底面板上固定有两块与底面板垂直的互相平行的竖向板,竖向板上开设有销孔。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时不受螺栓固定眼或者梢铁的限制,更换工作量小,可有效调节橡胶挡板与溜槽的固定位置,使用方便,易于操作。
18	矿浆准备器内套出料管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矿浆准备器内套出料管,包括一个套入出料管内腔的套管,套管的边缘设有竖直翻边。通过密封垫将矿浆准备器内套出料管镶压在矿浆准备器桶体底部的出料管。本实用新型所述的矿浆准备器内套出料管套装在矿浆准备器原出料管内,内套出料管磨损和腐蚀后,更换起来非常便捷。
19	双层矿浆跌落混合器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层矿浆跌落混合器,涉及矿浆准备器。双层矿浆跌落混合器,包括分别绕圆周固定有齿状圆周挡板的上跌落盘和下跌落盘,上跌落盘和下跌落盘同心分别固定在支撑钢管的上部和下部,上跌落盘的直径小于下跌落盘的直径,上跌落盘和下跌落盘上分别开设有两个圆孔。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易于操作,可使煤浆在跌落的过程中受到阻挡,使煤浆不断地跃起并随之跌落到下层跌落盘上,继续向下跳跃,如此经2~3次循环,为煤浆与浮选剂提供充分接触的机会,可使混合更均匀。
20	钳形电流表瞬间电流锁定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瞬间动作电流锁定技术,具体是一种钳形电流表瞬间电流锁定装置。本实用新型解决了现有瞬间动作电流锁定技术无法实时精确地锁定瞬间动作电流的问题。钳形电流表瞬间电流锁定装置包括瞬间电流锁定控制回路;瞬间电流锁定控制回路包括由电源和LED显示屏串联而成的串联系路;串联系路两端并联有锁定键;还包括设备控制元件接触器;设备控制元件接触器的常闭触点并联于锁定键两端。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设计巧妙,有效解决了现有瞬间动作电流锁定技术无法实时精确地锁定瞬间动作电流的问题,适用于设备的瞬间动作电流锁定。
21	橡胶或聚氨酯覆层的振动筛筛板拆卸工具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橡胶或聚氨酯覆层的振动筛筛板拆卸工具,包括手柄和设于手柄前端的扁平撬板。卸下筛板时,用该拆卸工具的扁平撬板在要卸下的筛板和与支承轨同侧的相邻筛板的边缘之间进行撬动。本实用新型所述的拆卸工具结构简单,其前端的扁平撬板的宽度大于宽刃改锥,强度也大于宽刃改锥,避免了筛板和支承轨咬合部位由于宽刃改锥的反复撬动而损坏。
22	矿浆准备器螺旋涡流混合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矿浆准备器混合装置,具体为一种矿浆准备器螺旋涡流混合装置,解决了现有矿浆准备器的混合装置内矿浆的混合效果较差的问题。矿浆准备器螺旋涡流混合装置,包括上端直径大于下端直径的锥状体,锥状体的内壁均布固定有若干螺旋板。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巧妙,通过增设螺旋板使矿浆产生涡流现象,提高矿浆与药剂的混合效果,具有结构简单、加工方便且成本低的优点。
23	输送带接头裁剥专用工具	本实用新型涉及裁剥工具,具体为一种输送带接头裁剥专用工具,解决了皮带刀进行切割时易伤及皮带下层或不能有效切割本层且易伤人的问题。输送带接头裁剥专用工具,包括皮带刀,皮带刀的刀刃长度为皮带帆布层厚度与尺子厚度之和。本实用新型对皮带刀刃长及刃倾角做了严格的尺寸限制,精度可控制在±0.05mm,刀头不易抖动,不会造成切割时跑偏的现象;克服了传统皮带刀易造成皮带损伤或不能有效切割本层的问题,延长了皮带刀的使用寿命。
24	矿浆准备器	本发明提供一种药剂与矿浆能充分混合的矿浆准备器。矿浆准备器包括设有入料口和出料口的筒体,筒体内部的上端设有与入料口相通的管状均衡入料装置,管状均衡入料装置的矿浆出口处设有螺旋涡流混合装置,螺旋涡流混合装置上方装有自吸式微量雾化机构,螺旋涡流混合装置的下方装有矿浆双层跌落混合器,筒体底端的出料口上装有内套出料管。本发明可使矿浆分散系统得到优化,药剂与矿浆能更充分混合,提高药剂的捕收性能和泡沫均匀度。达到降低电耗、降低浮选药剂耗量、提高精煤回收率的效果,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序号	专 利 名 称	发明内容简介
25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可调式车厢支撑机构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可调式车厢支撑机构,解决了后翻式重型自卸货车在检修过程中车厢支起困难的问题。该机构包括横支杆和竖支杆,横支杆的两端由外至内依次安装有支撑底座和支撑调整座;支撑底座包括n形卡座,n形卡座上固定有第一套管,n形卡座的侧壁上设有紧固螺栓;支撑调整座包括第二套管,第二套管上固定有微调螺杆,微调螺杆螺纹连接有调高套筒,调高套筒上开设有竖向排列的调高孔;竖支杆的底端插设在调高套筒内,调高孔插设有保险螺栓;竖支杆的顶端设有U形支撑槽,U形支撑槽内铰接有U形卡座。本实用新型各结构为组合式,拆装容易,使用起来方便快捷,而且该装置高度可调,安全系数高,值得推广使用。
26	方向可调式带有安全锁止机构的抱抓机构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方向可调式带有安全锁止的抱抓机构,解决了现有吊装设备中的吊钩存在结构简单、安全稳定性差等问题。该机构包括上、下抓手,上抓手包括上夹板,上夹板上设有锁止挡板及第一铰接套管;下抓手包括下夹板,下夹板的后端固接有连接板,连接板上连接有连接块,连接板顶端设有第二铰接套管,同时开设有一豁口;第一、二铰接套管内插设有铰接轴,铰接轴上套设有带手柄的滑块。锁止挡板、滑块及豁口共同组成了一个锁止装置,进一步加强了该抱抓机构的安全稳定性。本实用新型设计合理、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安全系数高,有效保证了吊装作业安全顺利的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人员的人身安全。
27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多用途液压旋转托举机具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多用途液压旋转托举机具,解决了重型自卸车辆的三角架拆装困难的问题。本实用新型包括操作台、旋转臂以及伸缩臂,操作台设有车轮,操作台的尾部配有配重块,操作台的头部设有转臂底座及限位装置;旋转臂安装在转臂底座上,旋转臂上设有旋转扳手;伸缩臂包括I、II号臂,I号臂的尾端铰接于旋转臂的顶端,II号臂头部设有抓爪钩;旋转臂与I号臂之间安装有举升油缸,I、II号臂之间安装有伸缩油缸;操作台上安装有电动液压驱动装置和手动泵。本实用新型设计合理、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减少了维修人员的同时还提高了维修效率,达到了安全、高效、省力的目的。
28	一种防止漏油的减速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化工厂防止漏油的减速机,包括机体、齿轮轴、油封、端盖,齿轮轴上设置有内圈挡油环和外圈挡油环,所述内圈挡油环和外圈挡油环均位于机体中靠近端盖的一侧,机体内侧的上下两侧分别设置有两对与内圈挡油环和外圈挡油环相配合的凹槽;机体的下侧设置有一条从端盖到轴承的沿齿轮轴轴向方向的回油槽;端盖的右下侧设置有一回油孔,回油槽通过该回油孔与端盖的内侧相通。本实用新型减速机防漏油效果良好,漏油问题得到很大程度地解决,既节省了化工厂人力物力又节省大量的设备维修费用。
29	一种烟气采样器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的烟气采样器,包括采样管、探头、采样器固定端、探头固定端、在线监测仪器连接端、在线监测仪器连接端口,所述采样器上设置有一进气口和出气口,通过该进气口和该出气口使得所述采样器与烟道相通,所述采样管内形成一个腔体,所述探头位于所述腔体内。本发明烟气采样器构造简单,探头的工作环境得到改善,减少了采样器探头因堵塞造成的故障,大大延长了采样器检修清洗的周期,提高烟气在线监测仪器的工作稳定性和可靠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29 项专利权,除此以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结构报告的情形

1、审计报告

委托方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专项清查审计,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一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5 号)、《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7 号)、《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2 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4 号)、《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

字[2016]第 113776 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0 号)、《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1 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3 号)、《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8 号)及《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9 号)的审计报告。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为审计清查认定后的资产及负债。

2、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土地已由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大地【2016】估字第 19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大地【2016】估字第 20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大地【2016】估字第 21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及晋大地【2016】估字第 22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这些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未在当地国土资源局进行备案,应委托方要求,中水致远公司对该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评估结果进行了引用。这几块土地情况如下表:

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证编号	估价期日的用途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年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元)	备注
			证载	实际	设定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旅游度假区	乳银国用(2005)第 264 号	职工培训中心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商业	35586	19.5	出让	4,155,391.81	不存在抵押担保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山街道办崔家崖村	离国用(2012)第 145 号	煤矿	煤矿	工业	37666.67	25.2	出让	9,297,585.87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灵石县两渡镇圪台村	灵国用(2013)第 A0101014 号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6019.94	67	出让	1,531,920.00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灵石县两渡镇两渡村	灵国用(2011)第 A0101009 号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	2170.3	35.33	出让	465,950.00

3、采矿权评估报告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发[2013]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炭矿业权评估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准，所以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尚有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存在煤炭矿业权，由于需要计算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煤炭矿业权评估值需要引用，即本次评估范围内包含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企业的采矿权。在对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控股子公司整体评估时，引用了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8 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9 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6 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的采矿权评估结论，应委托方要求，中水致远公司对这些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引用。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已取得晋煤集团“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 号”《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这三家子公司采矿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	2011/5/19	2012/12/10	2012/8/2
有效期	2011/5/19-2019/4/16	2012/12/10-2026/12/10	2012/8/2-2020/8/2
勘查或开采矿种	煤、4#8#10#	煤、2#—11#	煤、2#-11#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	12.6278 平方公里	5.9033 平方公里	8.9611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由 989.99 米至 629.99 米标高 共有 6 个拐点圈定	由 760 米至 450 米标高 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由 1370 米至 1010 米标高 共有 13 个拐点圈定
生产规模	84 万吨/年	90 万吨/年	90 万吨/年
资源价款(万元)	5242.48 万元	13248.32 万元	29798.06484 万元
欠付的资源价款	0.00 万元	1248.32 万元	14838.06484 万元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煤气化股份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煤气化股份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评估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预审核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154 号）。

2、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联席会（【2016】20 次）。

3、《晋煤集团关于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请示》（晋煤集报办字【2016】29 号）。

4、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5、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代会决议；

6、编号为 2015-067 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7、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决议；

8、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6、《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03年第3号令）；

11、《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19号令）；

1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

13、《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1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109号令）；

15、《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06]33号）；

16、《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号；

17、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煤矿相关证件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或替代证明资料；
- 4、设备购置发票；
- 5、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说明；
- 6、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7、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8、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山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3 年）；
- 2、《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 年）；
- 3、《关于发布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调整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标字[2011]494 号）；
- 4、《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 5、《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 6、《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 7、《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1 年）；
- 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
- 9、《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金的通知》（晋建标定字〔2011〕7 号）
- 10、《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晋建标字〔2014〕89 号；
- 11、《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 年）；
- 12、《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16 年第 1 期）；
- 1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
- 14、《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2016 年版；
-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 16、《煤炭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

17、中国煤炭建设协会（2011）72 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

18、中国煤炭建设协会（2012）54 号《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294 号）

2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1、《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22、《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

23、《慧聪商情》；

24、《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

21、《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07 基价)；

22、《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07 基价)；

23、《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07 基价)；

24、《煤炭建设特殊凿井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

25、《煤炭建设特殊凿井工程综合定额》(2007 基价)；

26、《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07 基价)；

27、《煤炭建设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2007 基价)；

28、《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

29、《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30、《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1、《关于对二〇一二年度建安工程材料价格及结算工资价差调整系数的批复》煤邯价字【2012】418 号；

3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矿井工程图纸资料；

33、《铁路基本建设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06】113 号文）；

34、《铁路路基工程预算定额》（铁建设[2010]223号）；

35、《铁路轨道工程预算定额》（铁建设[2010]223号）；

36、《铁路桥涵工程预算定额》（铁建设[2010]223号）；

37、《铁路电力工程预算定额》（铁建设[2010]223号）；

38、《铁路通信工程预算定额》（铁建设[2010]223号）；

39、《铁路信号工程预算定额》（铁建设[2010]223号）；

40、《铁路站场工程预算定额》（铁建设[2010]223号）；

41、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42、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2016】估字第19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

43、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2016】估字第20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

44、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2016】估字第21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

45、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2016】估字第22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

46、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16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47、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17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48、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018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49、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9 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

50、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20 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51、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21 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52、《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5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有关申报资料；

5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5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的评估相关情况；

56、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57、评估人员收集及使用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报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5 号）、《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7 号）、《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2 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4 号）、《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6 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0 号）、《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1 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3 号）、《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8 号)及《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9 号)。

3、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煤气化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主要原因是：

(1)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即被评估单位的部分核心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完整资产状况的企业价值，该结论与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并不匹配，且市场法评估结论直接减去采矿权评估结论也是不妥的；

(2) 2016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晋政办发电[2016]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合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省煤炭厅按照要求重新确定现有合规生产煤矿的生产能力，即直接将现有合规产能乘以 0.84 (276/330) 的系数后取整，作为新的合规生产能力”；由于该文件仅适用于山西省，即仅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生产企业产能为原先核定能力的 84%，这使得采用市场法的条件受到了限制。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主要原因是：

(1) 石油价格持续下跌、煤炭市场低迷，在未来年度煤炭价格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而以目前的煤炭价格预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主业 2016 年及未来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若以此为评估计算基础,持续经营的假设单从企业价值判断角度将存在不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结果也会存在不合理,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估值;

(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主营煤炭的子公司其未来现金流与上述分公司类似,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3)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即被评估单位的部分核心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完整资产状况的企业价值,该结论与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并不匹配,且收益法评估结论直接减去采矿权评估结论也是不妥的。

综上,本项目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煤气化股份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以盘点倒推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根据评估申报表,经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定其账实是否相符,在相符的基础上,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依据清单与报表、账簿进行核对,向主管应收款项的业务人员调查询证,了解债务单位资金及信用情况,并向大额应收款的

债务单位进行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其中对未函证、未回函的债务单位，抽查其凭证及有关的合同。

对于应收票据，为无息承兑汇票，经核实票据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抽查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发票，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难以确定回收账款数额的，其评估风险损失的确定主要参考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根据账龄分析计算。最终以应收款项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内部单位往来款、保证金等，评估时不考虑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抽查了较大金额的付款凭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在向大额债务人进行了函证的同时，并采取替代程序核实，对于无确凿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库周转材料。

对材料采购的评估采用成本法。材料采购为嘉乐泉煤矿截止评估基准日外购材料，购置发票处于在途状态。各项材料采购发生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材料的评估值。对于原材料中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后账面价格与市场价相接近的项目，评估时按照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原材料中的钢材类等材料，因价格变动较大，评估人员根据确认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得出原材料的评估

值。对原材料中的其他材料，因价格变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对于材料成本差异，因对原材料已按照市场价进行评估，故将其评估为零。

对库存商品评估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均可以正常销售，故依据其各规格型号的产品以 2016 年 1 月不含增值税的出厂平均售价，扣除全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扣除全部销售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对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该材料均为日常工作所需的消耗品，流动较快，价格变化浮动较小，评估时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由于均为股份公司与子公司的往来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子公司进行核对，已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因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资不抵债，故评估时对与这两个公司的往来款考虑评估风险损失，最终以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与其他子公司的往来，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人员首先查阅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核实投资情况，经了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煤气化股份公司对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评估时，根据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报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长期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阅投资协议，了解被投资单位均为煤气化股份公司控股的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投资比例得出对被投资单位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于长期投资中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时未考虑由于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对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

4.1 成本法

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价值中不包括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开发成本。

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和装饰三部分，取费包括以下内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动态调整和税金。

依据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明细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1）对有图纸资料的房屋建（构）筑物，依据图纸计算工程量后套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 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计算出工程造价。

（2）对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房屋建（构）筑物，根据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同，重新套用《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只对材差加以调整（2011 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计算出工程造价。

（3）对无相关工程资料的房屋建筑物，可选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A、选取与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面积、层次、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先将类似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调至评估基准日，再对其结构特征差异进行调整后得出工程造价。

B、选取《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3 年）中与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面积、层次、层高、装修标准基本相似的指标，对指标加以修正、调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重新计算出工程造价。

（4）对于无相关工程资料的构筑物，选取《山西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3 年）中相应定额，加以修正、调整，并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1 年）计算出工程造价。

具体内容及计算程序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说明	费率	费用金额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1	直接工程费	直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直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直接费		
2	施工技术措施费	技术措施项目合计		
3	施工组织措施费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		
4	直接费小计	直接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		
5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小计	6.39	
6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		
6.1	养老保险费	直接费小计	6.58	
6.2	失业保险费	直接费小计	0.32	
6.3	医疗保险费	直接费小计	0.96	
6.4	工伤保险费	直接费小计	0.16	
6.5	生育保险费	直接费小计	0.1	
6.6	住房公积金	直接费小计	1.36	
6.7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直接费小计		
6.8	工程排污费			
7	间接费小计	企业管理费+规费		
8	利润	直接费小计+间接费小计	5.5	
9	动态调整	人材机价差+降效电费*电费调整系数-不取费项人材机价差		
11	主材费	主材费+设备费		
12	只取税金项目	只取税金项预算价直接费		
13	税金	直接费小计+间接费小计+利润+动态调整+主材费+只取税金项目	3.284	
14	不取费项目	不取费项市场价直接费		
	工程造价	直接费小计+间接费小计+利润+动态调整+主材费+只取税金项目+税金+不取费项目		
二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1	直接工程费	直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直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直接费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施工技术措施费	技术措施项目合计		
4	其中：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5	施工组织措施费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		
6	其中：人工费	组织措施人工费		
7	直接费小计	直接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		
8	企业管理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	12	

9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		
9.1	养老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32	
9.2	失业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2	
9.3	医疗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6	
9.4	工伤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1	
9.5	生育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0.6	
9.6	住房公积金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8.5	
9.7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9.8	工程排污费			
10	间接费小计	企业管理费+规费		
11	利润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11.5	
12	动态调整	人材机价差+降效电费*电费调整系数-不取费项人材机价差		
13	主材费	主材费+设备费		
14	只取税金项目	只取税金项预算价直接费		
15	税金	直接费小计+间接费小计+利润+动态调整+主材费+只取税金项目	3.284	
16	不取费项目	不取费项市场价直接费		
	工程造价	直接费小计+间接费小计+利润+动态调整+主材费+只取税金项目+税金+不取费项目		
三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1	直接工程费	直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直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直接费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只取税金项预算价人工费-不取费项预算价人工费		
3	施工技术措施费	技术措施项目合计		
4	其中：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5	施工组织措施费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		
6	其中：人工费	组织措施人工费		
7	直接费小计	直接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		
8	企业管理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25	
9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		

		污费		
9.1	养老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32	
9.2	失业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2	
9.3	医疗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6	
9.4	工伤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1	
9.5	生育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0.6	
9.6	住房公积金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8.5	
9.7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9.8	工程排污费			
10	间接费小计	企业管理费+规费		
11	利润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	24	
12	动态调整	人材机价差+降效电费*电费调整系数-不取费项人材机价差		
13	主材费	主材费+设备费		
14	只取税金项目	只取税金项预算价直接费		
15	税金	直接费小计+间接费小计+利润+动态调整+主材费+只取税金项目	3.284	
16	不取费项目	不取费项市场价直接费		
	工程造价	直接费小计+间接费小计+利润+动态调整+主材费+只取税金项目+税金+不取费项目		
四	工程造价	专业造价总计		

以上取费中，直接费通过结算取得或按定额价目汇总表计算。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年）确定的，因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各单位均为可独立生产经营，且各单位投资规模不同，建成时间不同，故本次评估时对于评估所涉及的各单位按照各自的投资规模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

综合费率的取值按该工程的投资额选取上表中的费率。

本次评估以上费用是以综合造价为基数，乘以综合费率，即：前期及其他费用=综合造价×综合费率

3、资金成本

结合当地同类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工程特点，选择合理的建设工

期，利息率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同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同时假设建设资金的使用为平均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1/2 \times (\text{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4、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成新率依据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法综合考虑来确定，其中年限法占权重 40%，完损等级法占权重 60%。

①年限法：对于在经济耐用年限内的建（构）筑物，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对于已超经济耐用年限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分析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后，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其中：对于煤矿中的房屋（建）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时，以按照经济使用年限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和所引用的采矿权报告中确定的矿井尚可服务年限两者中按孰低原则确定。

各类建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房屋结构	耐用年限(年)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受腐蚀	不受腐蚀	
1 钢筋砼结构	35	50	60
2 砖混结构	30	40	50
3 砖木结构	20	30	40
4 简易结构	10		

各类构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耐用年限（年）
1	管道	
	其中：长输油管道	16
	其中：长输气管道	16
	其中：其他管道	30
2	露天库	20
3	露天框架	30
4	冷藏库	30
	其中：简易冷藏库	15
5	烘房	30
6	冷却塔	30
7	水塔	30
8	蓄水池	30
9	污水池	20

10	储油罐、池	20
11	水井	30
	其中：深水井	30
12	破碎场	20
13	船厂平台	20
14	船坞	30
15	修车槽	30
16	加油站	30
17	水电站大坝	60
18	铁路线路上部建筑（含路基、道碴、轨枕、钢轨、垫板、防爬器、鱼尾板、护坡等）和铁路线上的桥梁、涵洞、隧道	50
19	其他构筑物（道路、围墙等）	30

②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

参照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进行现场勘测，对每项建筑物现场打分，并结合不同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确定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

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

完损等级	新旧程度	评定标准
完好房	10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装修粉刷有新鲜感
	9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但微见稍有损伤
	8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油漆粉刷色泽略好
基本完好房	70%	结构整齐、色泽不鲜、外粉刷少量剥落
	60%	结构基础完好、少量损坏、部分墙身装修剥落及使用不便
	50%	房屋完整、结构有损、装修不灵、粉刷风化酥松
一般损坏房	40%	结构较多损坏、强度有减、屋面漏水、装修损坏、变形、粉刷剥落
严重损坏房	30%	需大修方能解除危险
危险房	30%以下	

不同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表

结 构 楼 别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饰部分 S	设备部分 B
单层	0.85	0.05	0.1	0.7	0.2	0.1	0.8	0.15	0.05	0.87	0.1	0.03
二—三层	0.8	0.1	0.1	0.6	0.2	0.2	0.7	0.2	0.1			
四—六层	0.75	0.12	0.13	0.55	0.15	0.3						
七层以上	0.8	0.1	0.1	0.58	0.16	0.26						

建筑物完损等级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G+装修部分合计得分×S+设施部分合计得分×B

其中：G 为结构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S 为装修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B 为设施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③综合成新率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1} \times 40\% + \textcircled{2} \times 60\%$$

4.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条件类似、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个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的房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条件与待估房产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产加以修正，可得到三个以上待估房产修正价格，将三个以上待估房产修正价格进行加权平均确定委估房产单方造价，最终确定待估房产市场价格。

1、较广泛地搜集交易资料。包括已交易商品房的具体位置、建筑状况、装修情况、设施状况、用途、周围环境、交通状况、基础设施状况、交易日期、交易价格、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市场情况等。

2、选择其中符合本次评估要求的交易案例作为比较的参照物。这些要求具体包括：参照物与待估商品房属同一交易类型，且用途相同；参照物的交易应属于正常交易或可修正为正常交易；参照物应尽量选择近期发生交易和交易案例；参照物的个别因素与待估商品房基本相同，可以比较。

3、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市场交易情况修正实际上就是要剔除参照物房产的交易价格中包含的一些特殊因素，要将交易双方利害关系对交易价格和影响剔除；有特殊需要及特殊动机的交易，急买急卖因素对房产交易价格和影响是明显的，而有意为逃避交易税而虚假价格中的虚假因素更应该在调整修正之列。

4、进行交易时间修正。如参照物的成交时间与待估房产的交易时间不太一致时，时间差异会造成房价的变化。所以，根据情况要修正参照物成交时间与待估房产交易时间差异对房产的影响。

5、进行区域因素修正。区域因素修正的主要内容包括参照物所在区域与待估房产所在区域的繁华程度、交通通达条件、环境质量等方

面的差异，以待估房产所在区域的区域因素为标准，按此修正参照物交易价格。

6、进行个别因素修正。以待估房产的个别因素为标准，如具体位置、建筑状况、装修情况、设施状况等，按此标准修正参照物价格，使修正后的参照价格中所包含的个别因素与待估地块的个别因素大体相同。

7、确定待估房产价格。按照要求采用市场比较法至少应选择三个以上参照物，经过上述一系列修正，可得到三个以上待估房产修正价格，最后将三个以上待估房产修正价格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委估房产单方造价，最终确定待估房产市场价格。

待估房产修正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

×参照物交易时间因素值 / 待估房产交易时间因素值

×待估房产交易情况因素值 / 参照物交易情况因素值

×待估房产区域因素值 / 参照物区域因素值

×待估房产参照物个别因素值 / 参照物个别因素值

待估房产单价 = $\sum$ 待估房产修正价格 / n

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 待估房产单价 × 建筑面积

（五）对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5.1 机器设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主要考虑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按照）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用于生产经营性符合抵扣增值税要求的机器设备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应同时扣减设备购置和运输时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则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设备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运杂费×可抵扣税率

A、购置价格：经市场询价并参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合理剔除不合理报价因素后综合分析确定，对老旧设备、目前已无同规格型号设备采用类比法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综合考虑设备运输距离、体积、重量等因素，选取恰当的运杂费率后计算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难易程度、工期长短、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综合分析确定。对轻型和不需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此项忽略不计。

D、基础费：有工程结算资料的，根据结算工程量，重新套取定额取得；无工程结算资料的，根据现场勘查，综合分析，取适当的基础费率进行计算；对无基础要求的，不予计取基础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本次评估时对于评估所涉及的各单位按照各自的投资规模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具体费率依据晋建标字[2009]9号文及国家有关文件选取适当的费率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前期及其它费用 $E = (A+B+C+D) \times \text{前期费用率}$

F、资金成本：

对大型、成套且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设备考虑资金成本。假设资金按正常建设工期平均投入使用。

资金成本 $= 1/2 (A+B+C+D+E)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正常建设工期}$

对于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如电脑、空调等，该部分设备的重置价格仅考虑其购置价格。

对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因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已超期服役的设备，该部分设备的重置值及评估值按二手设备市场价进行评估，且不再计算成新率。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观察分析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A、运用观察分析法估测成新率：评估人员经现场分析、鉴定，询问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评估经验，考虑下列因素后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 (1) 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
- (2) 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
- (3) 设备的正常负荷率
- (4) 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 (5) 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
- (6) 设备重大故障（事故）经历
- (7) 设备大修、技改情况
- (8) 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
- (9) 设备的外观完整性等

评估人员在详细了解上述情况后，结合自己的评估经验，参照下表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类别	新旧情况	有形损耗	技术参数标准参考说明	成新率%
1	新设备及使用不久设备	0—10%	技术状况良好，能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无异常现象。	100—90
2	较新设备	11—35%	已使用一年以上，或经过第一次大修，状态良好，能满足设计要求，未出现较大故障。	89—65
3	半新设备	36—60%	已使用一年以上，基本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工艺要求，需经常维修可保证使用。	64—40
4	旧设备	61—85%	使用较长时间或几经大修的旧设备，性能明显下降，故障较多需经常维修可满足工艺要求。	39—15

5	报废待处理设备	85—100%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性能严重劣化，待报废设备。	15 以下
---	---------	---------	-------------------------	-------

B、运用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评估人员经询问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充分了解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结合自己的专业技术水平，估算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后，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B=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A×60%+B×40%

5.2 运输车辆

1、重置价值

（1）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价：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比较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格。根据财税[2013]106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汽车其进项税准予从销项税中扣除，因此购置价格为不含税价。

（2）车辆购置税：以车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乘以 10%的税率作为该项费用。

（3）其他费用：按国家对机动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车辆行驶须办理登记上户手续，其取费内容为行车登记、车辆合格检验、排污合格检验、新增车辆费等。

（4）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4）=（1）+（2）+（3）

对因实体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而确实不能使用或因政策性强制报废的车辆，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四部委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车辆成新率分下列两种情况进行计算：

A、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1）行驶里程法

里程法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数 - 已行驶里程数) / 规定行使里程数 × 100%

(2) 观测鉴定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

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

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

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

评估人员根据对车辆观测分析情况，结合里程法成新率综合分析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B、其它车辆

(1) 使用年限法

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2) 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使用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 观测鉴定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

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

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

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

(4) 综合成新率：根据孰低法原则，在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中取其低者，然后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六) 对于铁路的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基本造价+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基本造价:

按照经被评估单位和评估人员共同调查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设备工程数量。依照现行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06】113号文)(以下简称113号文)的相关规定及原铁道部颁布的铁路工程概(预)算定额,编制的铁路工程概(预)算二~九章费用总和即为相关设备工程的基本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按照113号文规定编制的综合概(预)算汇总表中一、十一章费用总和即为前期及其他费用

(3) 资金成本

依据评估项目合理的施工工期年限的投入使用的资金、即按照113号文规定计算编制的综合概(预)汇总表中全部费用(一~十一章费用总和)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即为本项目的资金成本。

3、成新率的确定

(1) 单项设备成新率

按照相关单项设备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测算成新率,或按照各单项设备的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计算出各单项设备成新率。

(2) 设备综合成新率

按照各单项设备成新率及各单项设备在项目中所占权数计算项目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七) 对于井巷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井巷工程造价 = 直接工程定额费+辅助工程定额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价差调整+相关规费+税金

直接定额费：按工程类别、掘进断面、倾角(度)、支护形式、煤岩类别、支护厚度分别进行选取相应定额指标，对差异部分按定额的说明和使用原则及中煤建协字[2012]54 号【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辅助定额费：按开拓方式及施工一、二、三、四期施工区巷道、井筒长度、巷道总长度、施工期的涌水量、掘进断面不同，分别选取相应辅助费定额指标，并对差异部分按各项定额的说明和使用原则及中煤建协字[2012]54 号【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调整。

取费计取：依据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煤建协字[2011]72 号《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版结合矿井实际建设施工的情况计取，本次井巷工程取费费率计算依据如下表：

井巷工程(二类地区)取费费率计算表

费 用 组 成			工程类别及取费费率(%)			
			立井井筒及硐室	一般支护	金属支架支护	井下铺轨工程
企业管理费	取暖期（4 月）		12.17	15.79	8.92	2.55
	取暖期（5 月）		12.44	16.11	9.12	2.6
利 润			7.26	7.26	7.26	3.4
组织措施费	环境保护费		0.23	0.23	0.23	0.05
	文明施工费		0.46	0.46	0.46	0.08
	安全施工经费	高沼气	3.53	3.53	3.53	0.64
		低沼气	2.35	2.35	2.35	0.42
	临时设施费（二类地区）	一期	3.5	4.54	1.27	0.94
		二、三期		2.28	1.27	0.47
		尾工期				0.16
	其他组织措施费(二类)		2.31	2.31	2.31	0.46
	组织措施费小计	高沼气一期	10.03	11.07	7.8	2.17
		低沼气一期	8.85	9.89	6.62	1.95
		高沼气二、三期		8.81	7.8	1.7
		低沼气二、三期		7.63	6.62	1.48
		高沼气铺轨尾工期				1.39
低沼气铺轨尾工期					1.17	
相关规费	社会保障费		6.05	6.05	6.05	6.05
	工程排污费		0.05	0.05	0.05	0.05

费 用 组 成		工程类别及取费费率(%)			
		立井井筒及硐室	一般支护	金属支架支护	井下铺轨工程
	住房公积金	0.75	0.75	0.75	0.75
	危险作业意外保险	0.28	0.28	0.28	0.28
	规 费 小 计	7.13	7.13	7.13	7.13
税金	市区	3.41	3.41	3.41	3.41
	县城或镇	3.35	3.35	3.35	3.35
	其他地区	3.22	3.22	3.22	3.22

价差调整：根据主要材料消耗量及评估基准日时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费用对比《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07 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07 基价) 结合中煤建协字[2012]54 号【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的规定对定额指标进行了计算调整。

(2)前期及其它费用：

依据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各类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规定，因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各单位均为可独立生产经营，且各单位投资规模不同，建成时间不同，故本次评估时对于评估所涉及的各单位按照各自的投资规模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重置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率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依据现行贷款利率和建设周期确定。建设周期的确定是依据井筒长度和巷道连锁工程的长度及定额月进度求得，适当考虑自然影响工期和尾工期因素，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同时假设建设资金的使用为平均投入，根据资产的情况本次建设工期取定为两年。

资金成本=1/2×(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合理的建设工期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年限法成新率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它附着于煤炭资源，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

与矿井所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其经济寿命结束。井巷工程的成新率与其生产能力及可采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计算成新率时首先按井田范围内的可采储量并考虑储量备用系数、矿井核定的生产能力计算其尚可服务年限。然后分水平、分煤层分别确定尚可服务年限。

尚可服务年限=井田可开采储量/储量备用系数/矿井实际生产能力。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2)现场勘察成新率:

井下工程因受围岩性质、地质构造等地质条件的影响，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复杂，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地质条件密切相关。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了解井下各类巷道的影响；并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查验维修记录、维修时间及维修方式；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作业表收集的现场记录资料，对井巷工程使用维护以及地质变化影响引起的巷道变形、冒顶、地鼓、淋头水的大小等现象的轻重程度，综合分析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3)综合成新率

根据年限法成新率，结合现场勘察法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因为井巷工程受矿藏资源的限制，若资源枯竭，虽然井巷工程还在，但也无再利用价值，因此按可采储量测算的年限法成新率应占较大比重，年限法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法成新率的权重比例为 6:4，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60%+现场勘察成新率×40%

对于井下无法勘察的井巷工程成新率主要依据年限法成新率计算。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八) 固定资产——土地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另行聘请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晋大地【2016】

估字第 19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估价结果未进行备案，应委托方要求，中水致远公司对该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评估结果进行了引用。

（九）对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前期费用内容进行核实。

对于在建工程中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待摊支出等项目，经核实工程支出的费用合理、真实、手续齐全，均为建设期正常发生的款项。对于开工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在建工程，由于人工、材料价格有较大变化，评估时考虑人工、材料的价格变动确定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在建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未完工程且工程期在 6 个月以上未完工或已完工工程未进行竣工结算的项目，评估时对其考虑了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1/2×[预付账款评估值(预付工程、设备款)+在建工程重置值]×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占用时间。

已完工工程且工程的完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 6 个月以上的在建工程，评估时已考虑了自然性损耗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对于其他待摊投资评估人员核实其费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均为建设期正常发生的费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乳山培训中心的在建工程——房屋装修费（含新建的围墙），因房屋实体列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相应的装修费已在固定资产中评，在建工程中仅评估了新建的围墙。

（十）关于无形资产评估

无形资产仅包括软件和专利。

1、对于软件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软件的版本号、运行情况和主要功能，经市场调查了解，并与软件供应商了解该版本软件

的现实报价和实际成交价以及升级、维护、培训等情况，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扣减其升级改造费用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2、对于专利的评估，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分两大类：技术落后企业计划放弃的专利和闲置的专利技术。对于技术落后拟放弃的专利技术评估为零；对于闲置的专利技术，经与煤气化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的相关人员了解，这些专利技术虽处于闲置状态，但技术仍有一定的先进性，本次评估以成本法对闲置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被评估专资产的评估值=被评估专利资产的重置全价×（1-价值贬值系数）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包括研发成本和专利费，其中研发成本包括开发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专利费包括版权代理费、申请费用、年费、专利变更费、登记费等。

（2）价值贬值系数：

价值贬值系数包括时效性贬值系数、功能性贬值系数和经济性贬值系数，本次被评估的专利资产仍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不涉及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故仅采用时效性贬值系数。

计算公式为： $\mu = \text{申请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月限} \div \text{法律规定的保护月限}$

（十一）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实其原始发生额及摊销情况后，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企业尚存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不重复的权益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十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合同，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工资、辞退福利等，评估时按照各项费用评估后的风险损失乘以企业所得税率 25%后，得出评估值。

（十三）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业务内容、发生日期等情况，收集其原始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其核算内容主要是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预付山西驰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经核实账面值真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十四）对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每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负担及债权人是否存在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核对审计数据

依据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调整分录，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之后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评估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对象能够保持持续经营和继续使用状态。

2. 公开市场假设。该假设是假定参加企业投资的各方投资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企业行为、市场地位、发展空间及其投资回报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并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3. 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交易假设。该假设要求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可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5. 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原地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

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拟置出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开市场交易及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758.01 万元（不含 3 个分公司的采矿权），负债账面价值为 703,997.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760.97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725,167.27 万元（不含 3 个分公司的采矿权），减值额为 158,590.74 万元，减值率为 17.95%；负债总额为 701,839.59 万元，评估减值为 2,157.45 万元，减值率为 0.31%；净资产为 23,327.68 万元（不含 3 个分公司的采矿权），减值额为 156,433.29 万元，减值率为 87.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96,745.29	480,052.04	-116,693.25	-19.55
非流动资产	2	287,012.72	245,115.23	-41,897.49	-14.6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0.00	164.51	-35.49	-17.75
长期股权投资	4	147,783.41	112,857.64	-34,925.77	-23.63
固定资产	5	119,034.09	111,482.54	-7,551.55	-6.34
在建工程	6	8,150.48	7,385.13	-765.35	-9.39
无形资产	7	350.98	625.32	274.34	78.16

长期待摊费用	8	1,899.82	1,899.8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9,203.94	10,310.27	1,106.33	1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90.00	39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883,758.01	725,167.27	-158,590.74	-17.95
流动负债	12	366,321.36	366,321.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37,675.68	335,518.22	-2,157.46	-0.64
负债总计	14	703,997.04	701,839.59	-2,157.45	-0.31
净资产	15	179,760.97	23,327.68	-156,433.29	-87.0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5 号）、《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7 号）、《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2 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4 号）、《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6 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0 号）、《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1 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83 号）、《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8 号）及《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779 号）的审计报告，我们引用的审计报告已经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审计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后的账面值。

2、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大地【2016】估字第 19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大地【2016】估字第 20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大地【2016】估字第 21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及晋大地【2016】估字第 22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一宗商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我公司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经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土地估价的责任。

3、本次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已由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6 号《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8 号《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9 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我公司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已经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的同意，并获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同意，对于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我们已履行采矿权评估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采矿权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采矿权估价的责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发[2013]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炭矿业权评估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由山西晋城无烟煤

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准，所以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尚有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存在煤炭矿业权，由于需要计算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煤炭矿业权评估值需要引用，即本次评估范围内包含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企业的采矿权。在对神州煤业、华苑煤业、华胜煤业三家控股子公司整体评估时，引用了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结论，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已取得晋煤集团“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号”《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时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关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未发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执业范围，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中有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这些房屋建（构）筑物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这些房屋建（构）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评估时，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构）筑物的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中有部分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外单位或个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外单位及个人均承诺，这些车辆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购置的，产权归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辆证载权利人
1	京 EP7576	本田里程 KA9(传奇 JHMKA9620YC	北京太煤气化招待所
2	京 HK5298	别克 SGM6510GL8	北京太煤气化招待所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车辆证载权利人
3	冀 FFU709	奥迪牌 AUDIA6L2.8CVI	贾旭
4	京 Y20051	轿车别克林荫大道(SGM7281AIA)	李玉萍
5	晋 KK6191	桑塔纳 SVW7180LED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	晋 JCS898	AUDI2.0(FV7201TCVT)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	晋 A5G133	森林人 JF1SH52F	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矿工业贸易开发公司
8	晋 A8A833	华泰圣达菲牌 SDH6450F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9	晋 A6A633	华泰圣达菲牌 SDH6450F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10	晋 AS6365	帕萨特 SVW7283KKI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
11	晋 ALC118	桑塔纳牌 SVW7202LQI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沟煤矿
12	晋 A5G033	森林人 JF1SH52F	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矿工业贸易开发公司
13	晋 ACL655	维拉克斯 KMHNU81C78U	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劳动服务公司
14	晋 ACC669	大切诺基 1J8HC58277Y	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15	晋 A6T033	思威牌 DHW6452B（CR-V）	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16	晋 AAS859	雅阁牌 HG7240A（ACCORD）	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17	晋 AF5927	丰田霸道（JTEBU25J53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晋 AF5911	丰田霸道（JTEBU25J53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晋 AJ5418	切诺基吉普车 BJ2021IV8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晋 AK3970	别克（BUICK）SGM6510GL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晋 A9D900	三菱帕杰罗越野车 CFA2031H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晋 A7A778	三菱帕杰罗越野车 CFA2031H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晋 A2Y120	救护车汇众 SHAC 牌 SH5492XJH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晋 A90231	现代 KMHSH81B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晋 AN0236	现代胜达越野车 2700CC（KMHSC81D95U）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6	晋 AS9266	本田雅阁 HG7240A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7	晋 AS9272	现代胜达 2656CC（KMHSC81D96U）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8	晋 A4M551	帕萨特 SVW7183DJI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9	晋 AF3415	桑塔纳 SVW7182HFI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实业公司

4、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是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募集资金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工商名称变更手续，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根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是转让给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由于采矿权人未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故无法办理变更手续。鉴于本次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河煤矿采矿权如存在欠缴的采矿权价款，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为解决山东威海鑫山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鑫山”）拖欠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焦炭款，集团公司委托威海鑫山在山东省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建设乳山职工培训中心，用于抵偿焦炭款，该工程与 1998 年 12 月 9 日奠基开工；1998 年 12 月 22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成立，集团公司将焦化厂连同对威海鑫山冶金公司的债权一并转入股份公司；2002 年 1 月 9 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成立；200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乳山培训中心的装修工程委托集团公司承建，期间装修工程款由集团公司代垫，待工程完工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后移交股份公司；2005 年 3 月 7 日，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会议议定乳山职工培训中心人员调入股份公司；2005 年 6 月乳山培训中心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相关资产及乳山培训中心机构由集团公司转到股份公司（由于间隔时间太久，相关资料无法找到），为捋顺关系，股份公司将相关资产往来拨付给乳山培训中心，乳山培训中心正式归入煤气化股份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尚未办理工商名称变更手续，相关证件的产权人均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6、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是于 1999 年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太原煤气化总公司）收购的炉峪口煤矿经剥离后的煤炭生产主业资产及业务，截止评估基准日，单位名称已由太原煤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但房屋所有权证所有人尚未办理变更，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 2014 年 9 月 1 日，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得知：由于煤矿存在土地复垦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未及时编制评审的问

题，国土资源部未与办理长期证件，在此过程中煤矿一边编制各种报告，一边进行了 6 次采矿许可证的短期延续，目前各种报告已经通过评审上报国土资源部。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8、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采矿许可证上的生产规模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规模不一致，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能力的说明》、《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生产能力的说明》及《关于东河煤矿生产能力的说明》：因煤矿原设计采煤工艺为高档普采，为了提高矿井生产能力，煤矿进行了技术改造，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经国家发改委核定批准生产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45 万吨/年	100 万吨/年	100 万吨/年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45 万吨/年	90 万吨/年	90 万吨/年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66 万吨/年	90 万吨/年	90 万吨/年

9、截止评估基准日，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上的生产规模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规模不一致，根据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能力的说明》：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84 万吨/年，原设计采煤工艺为高档普采，为了提高矿井生产能力，煤矿进行了技术改造，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经国家发改委核定批准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

10、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采区的采矿权登记人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度，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达到可生产状态，并实际进行了生产活动。由于采矿权人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故双方签订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采矿权摊销使用协议书，费用计算方法采用了产量法，当年摊销金额为 690 万元。

对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采矿权是一次性由集团公司转让予龙泉公司还是按照产量逐年进行摊销支付使用费尚未协商一致。

对该此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1、截止评估基准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有主营业务收入。

12、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产权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井巷工程等，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勘察的资产，如部分隐蔽工程、设备内部构造、密闭巷道中的资产等，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盘点记录、合同、相关图纸等有关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诺，截止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纠纷或重大诉讼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等事项

1、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带息债务转移及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带息债务共计 61.06 亿元，母公司 44.79 亿元，子公司龙泉煤业 16.27 亿元；其中有 6 亿元中意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达租赁 21876 万元已明确回函不同意转移，有 5.54 亿元银行贷款提出因授信额度限制可能无法实现转移，其中带息债务债权人尚未明确是否同意转移（置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必须转出上市公司的口径操作，对于不同意债务转移的金融机构，由

晋煤集团和煤气化集团共同筹集提前偿还，本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已由山西嘉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晋嘉正评报字【2014】第 005 号、晋嘉正评报字【2014】第 013 号、晋嘉正评报字【2014】第 005 号评估报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截止报告出具日，仅有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回函，不同意债务转移，本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1200	股份担保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股份担保（协议互保 8 亿元整）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9500	股份担保（协议互保 8 亿元整）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14000	股份担保（协议互保 8 亿元整）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事项。

4、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单位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借款 446,800,000.00 元，并签订 2015 借字 BH01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借款事项进行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 2015 保字 BH014-3 号《保证合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借款的 49%进行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只收到 1.5 亿的借款。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等事项。

（七）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项目未发现需要特别披露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长期股权投资中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两个股东投资成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0 日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3,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620 万元，形成 4,500.00 万元差额的原因为 2015 年太原煤炭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32.20 万元，4,500.00 万元以应收票据增加注册资本，该应收票据于 2016 年 2 月到期，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该 4500 万元同时计入应收票据及其他应付款。2016 年 2 月 12 日将应收票据承兑，2016 年 2 月 29 日增加实收资本，本次评估以认缴的股权比例为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方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发[2013]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炭矿业权评估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准，所以本报告评估范围不包括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由于评估结论中不含这三个煤矿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本评估报告时，需结合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一起使用。

3、评估结论受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力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预审核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154号）；
- 2、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联席会（【2016】20次）
- 3、《晋煤集团关于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请示》（晋煤集报办字【2016】29号）
- 4、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 6、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说明复印件；
- 7、机器设备发票复印件；
- 8、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产权说明复印件；
- 9、土地证使用权证复印件；
- 10、无偿使用办公场所的说明等复印件；
- 11、关于带息债务转移涉及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复印件；
- 12、关于不同意转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债务的函；
-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14、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 15、资产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 16、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9、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0、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其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置出资产)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及一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的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事宜所涉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法定代表人 肖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评估项目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09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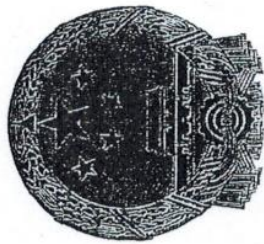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5日

仅供 资产评估 使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3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肖友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71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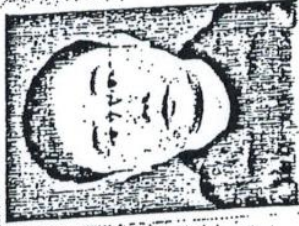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二月

仅供 评估项目 使用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姓名: 田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8197511185537

机构名称: 西分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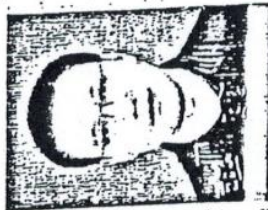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4000296

本人签名:

本人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田瑞
14000296



姓名: 米增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24197706100094

机构名称: 西分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4090040

本人签名:

